監察院 108 年度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報告

壹、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題目:我國實驗教育的實施現況與 未來發展。

貳、結論與建議

知識經濟時代中,人力乃最重要的國家發展資源, 世界各國無不致力於各級教育制度體制之改革及提升, 以促進教育品質,提升國家競爭力。尤以國民教育階段 更扮演基礎角色,並發展所謂實驗教育或另類教育 (alternative education),有助於積極建構完善且多 元之教育環境,為整體教育發展開創新契機。我國實驗 教育的實施,早在民國(下同)39年6月9日教育部發 布教育部指定中等學校及小學進行教育實驗辦法,屬於 體制內教育實驗。而後陸續面臨法令更迭、制度資源均 有改善空間之問題,遂有實驗教育正式立法之倡議。實 驗教育三法爰於103年公布施行,迄今將屆6年,實有 必要釐清實施現況,俾供未來發展之參據,以期我國法 制中人民學習及受教育、家長教育選擇等權利獲得充分 保障,並促進整體教育品質革新。究整體實驗教育實施 迄今所建立之現況樣貌為何、是否發揮預期之教育理念、 達成教育理想,政府機關及民間機構之角色為何?實有 必要進行相關調查研究。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決議組 成調查研究小組進行本通案性調查之研究。

本案經向教育部、地方政府及臺灣實驗教育推動中 心調閱相關卷證資料¹,並於 108 年 4 月 24 日舉辦第 1 場諮詢會議,邀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王如哲校長、大葉

教育部 108 年 2 月 11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80010901 號函;教育部 108 年 3 月 4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80021821 號函;教育部 108 年 4 月 26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40944 號函;教育部 108 年 7 月 5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67140 號函;教育部 108 年 8 月 7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80085164 號函。

大學教育專業發展研究所暨師培中心黃德祥教授、國立 政治大學教育學系鄭同僚教授(亦為臺北市華德福教育 推廣協會理事長、臺灣實驗教育推動中心計畫主持人)、 淡江大學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薛雅慈所長 4 位專家學 者與會,提出相關諮詢意見。復於同年8月20日舉辦第 2 場諮詢會議,邀請自學審議委員陳裕琪女士、國立交 通大學人文社會學院曾成德院長、幫你優股份有限公司 葉丙成執行長(亦為 BTS 無界塾塾長)、財團法人公益 平台文化基金會嚴長壽董事長(亦為臺東均一實驗高級 中學董事長)與會,就相關議題研討交流並提供建言。 又為瞭解中央及地方政府、相關學校、團體與家庭辦理 「實驗教育」等現況情形,本院於同年 4 月 29 日、30 日赴南區實地訪查,邀集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 教育局、屏東縣政府教育局等地方主管機關,及臺南市虎 山國小等 18 所實驗教育機構學校或個人代表辦理座談會 議;同年5月2日、3日赴東區實地訪查,邀集臺東縣政 府教育處、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等主管機關,及臺東縣桃源 國小等8所實驗教育機構學校或個人代表辦理座談會議; 同年5月13日赴中區實地訪查,邀集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及臺中市和平區博屋瑪國小等 6 所實驗教育機構學校或 個人代表辦理座談會議;同年5月21日赴北區實地訪查, 邀集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等主管機關, 及臺北市影視音實驗教育機構等 13 所實驗教育機構學校 或個人代表辦理座談會議;同年7月8日赴宜蘭縣實地訪 查,邀集宜蘭縣政府及該縣慈心華德福高中等 9 所實驗 教育機構學校或個人代表辦理座談會議。爰本調查研究分 別赴北、中、南、東等地區,實地訪視學校與聽取簡報、 辦理座談暨訪談學生,藉由實地訪視,蒐集實驗教育辦理 現況與困境之第一手資料。受訪查之實驗教育執行對象共 計 54 所學校型態或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單位、9 個縣市

地方教育行政機關。

此外,為參考國外辦理經驗,本院於108年6月17 日至6月21日赴日本取經該國北海道地區長期發展研究 混齡教學之經驗與成果,以實地瞭解該國實驗教育及國 民教育相關發展現況經驗,將考察所得回饋於國內實驗 教育發展中之教學模式。期間除與拜會「臺北駐日經濟 文化代表處札幌分處 關懷駐地概況並聽取業務簡報外, 並陸續參訪「國立大學法人北海道教育大學(Hokkaido University of Education)」(亦訪問「全國振興偏鄉教 育成就學會(All-Japan Association for the Accomplishment of the Promotion of Education in Isolated Areas)」相關議題之交流討論)、「石狩市 立厚田中学校」、「札幌市定山溪小學校」、「北海道 立特別支援教育中心」、「二世古町近藤小學校」、「北 海道偏鄉複式教育研究聯盟」及訪問「北海道廳教育委 員會」。繼之,本案經綜整實地訪視及座談所發掘之問 題,再於108年9月11日邀集教育部政務次長范巽綠、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署長彭富源及相關業務主管人員到院 座談說明,就本案調卷內容及現行實驗教育執行成果、 國內外實地訪查發現之問題及未來策進作為等相關議題 交換意見,並經教育部現場說明及補充資料,茲臚列結 論及建議如后:

一、103 年我國實驗教育三法通過後,屬亞洲地區法制化之先驅,實驗教育轉向鼓勵民間自主參與態勢,致國民教育呈現多元樣貌,目前為擴充成長與發展期;惟政府允宜適時回顧檢視,尤其實驗教育之實質定義及內涵允宜具備明確清晰之解析,爰教育部針對實驗教育與普通學校教育之關連性、實驗教育之適當規模、品質標準、經費或獎補助策略、政策預期效益暨效益移轉應用走向等,允宜提出前瞻性政策規劃,並應儘

速投入實驗教育相關研究發展工作,以協助多元型態 教育發展,或發展因應國家政策需求主導之實驗教育, 加強政策引導功能,系統思考規劃落實,妥適評估執 行效益,發揚我國實驗教育功能及正向價值

- (一)我國實驗教育相關法制演變,可溯自39年通過教育 部指定中等學校及小學進行教育實驗辦法2,賦予特 定學校進行教育實驗;68年修正高級中學法第3條 第 1 項後段規定,教育部為教育實驗,得設國立高級 中學。同法條第2項規定,師範大學、師範學院、教 育學院及設有教育學院(系)之大學,為進行教育實 驗及學生實習,得設立附屬高級中學,促使高中得進 行實驗教育。同年修正國民教育法第19條規定:「師 範院校及設有教育學院(系)之大學,為辦理國民教 育各項實驗、研究,並供教學實習,得設實驗國民中 學、國民小學或幼稚園」,提供特定學校(師範大學 院校)進行實驗教育之依據。71 年修正強迫入學條 例第13條,智能不足、體能殘障、性格或行為異常 之適齡國民,由學校實施特殊教育,亦得由父母或監 護人向當地強迫入學委員會申請同意後,送請特殊教 育機構施教,或在家自行教育。其在家自行教育者, 得由該學區之學校派員輔導,特殊需求孩子可申請在 家教育。
- (二)88年修正國民教育法第4條第3項,前項國民小學 及國民中學,得委由私人辦理,其辦法由直轄市或縣 (市)政府定之。同法條第4項,為保障學生學習權, 國民教育階段得辦理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其辦法 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學校可委託私人辦理, 所有國中小學生可申請在家教育。同年教育基本法通

²39年6月9日教育部令訂定發布,經58年、88年兩度修正,92年2月14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20020042號令發布廢止。

過,第13條規定,政府及民間得視需要進行教育實 驗,並應加強教育研究及評鑑工作,以提升教育品質, 促進教育發展。係以法明定「實驗教育」為我國教育 基本原則之一,從而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委託私人 辨理及實驗教育獲得法律授權之依據,是為我國實驗 教育發展歷程分水嶺之通念。後續地方政府自 90 年 由宜蘭縣通過「宜蘭縣屬國民中小學委託私 人辦理 自治條例」,經100年9月6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 第 1000137665-B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為「宜蘭縣屬各 級學校委託私人辦理自治條例,則為首個地方條例。 其後,國民教育法於92年修正第4條第5項,補習 及進修教育法所定之短期補習教育,不得視為前項非 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明文界定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99 年再增修第 4 條第 4 項,為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家 長教育選擇權,國民教育階段得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 教育,其實驗內容、期程、範圍、申請條件與程序及 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教育部會商直轄市、縣(市) 政府後定。於實驗教育中明文納入家長教育選擇權概 念。

(一)為進一步保障學生學習權,增進家長教育選擇權, 鼓勵教育創新與實驗,促進教育多元發展,103年底 再公布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公立國民小學及 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及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 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即所稱「實驗教育 三法」。實驗教育三法公布後,因應教育現場陸續反 映相關意見,爰教育部 105年以「友善協助、彈性鬆 綁、多元創新」為方向提出實驗教育三法修正案,並 於 106年 12月 29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107年 1月 31 日經總統公布。是以,據「臺灣實驗教育推動中 心」分析臺灣實驗教育法制發展,指出我國實驗教育 之法制發展脈絡有「從『特定學校進行實驗』發展成為『實驗學校』」、「『特殊需求學生』擴及『所有學生』」,宣法完備,提升至『中央法規』。在階」等三大演變。而本案諮詢專家亦指出,實驗教育三法上路之時,會國家養養實驗教育的發展,覺得法制化是很特別的事,尤其產業的發展,覺得法制化是很特別的事,尤其在學實驗教育透可以公共化,更是難得,實驗教育在不少國家,不僅屬於小眾,且不被認為合法……等臺灣國家,不僅屬於小眾,且不被認為合法……等語,對國家,不僅屬於小眾,且不被認為合法……等語,對國家,不僅屬於小眾,且不被認為合法。

表1 我國實驗教育相關法令一覽表

	實馬	负教育相關法源		實驗教育相關命令		
教	8	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	V22-2	非學校型態機構實驗教		
育	8-3 `	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		育評鑑辦法		
基	§13	育實施條例				
本	§13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	V4-2	申請辦理實驗教育學校		
法		施條例		之學校財團法人辦學績		
				優認定標準		
			V17-2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評鑑		
				辨法		
			V21-1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		
				許可辦法		
			V21-2	教育部指定國立學校辦		
				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		
				法		
			V27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		
				條例施行細則		
	§13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	V33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		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		
		教育條例		條例施行細則		
國			V4-4	國民教育階段辦理非學		
民				校型態實驗教育準則		
教						

	實驗教育相關法源	實驗教育相關命令		
育				
法				
高		V13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辨理	
級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	
中			法	
等		V12-1	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驗	
教			教育辦法	
育				
法				

資料來源:本調查研究彙整自調卷資料。

(二)惟按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 施條例第 3 條規定,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指學校教育 以外,非以營利為目的,採用實驗課程,以培養德、 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為目的所辦 理之教育。另依教育部歸納實驗教育三法之三種實驗 教育類型,其普遍共同點為實施特殊理念、學科之平 等關係、做中學、重視人際互動關係、教師自編教材 等,因此實驗學校的教育會與主流教育具有系統性的 差異等語。然據本院實地訪查經驗指出,部分個人實 驗教育、團體實驗教育或機構實驗教育對於辦理實驗 教育之教育核心理念或目的尚未能清楚釋義,所提出 之用語不乏全人教育等,與傳統教育目標實難區隔, 望論所具備實驗教育之意義。 況教育部針對實驗教育 與普通學校教育之關連性仍未有明確區分, 遑論清楚 之定義及審查依據,依該部於座談會議前補充資料載 明,我國教育政策仍以一般學校教育為主,實驗教育 係屬教育選擇權範疇,本部並無訂定政策目標。是以, 實驗教育企圖提供多元學習機會及教育模式,拓展不 同學習需求之學習路徑。然教育部未有既定前瞻性政 策計書等明確積極之作為,且部分實驗教育執行單位, 在其實驗教育理念與目標之論述與確立仍不盡清晰, 恐不利未來實驗教育之發展。

(三)此外,根據本院國內座談會議之地方政府意見發現, 「希望實驗教育成果可以被複製,體制外的嘗試,如 果不能複製、不能給公立學校學習,何以要實驗?」 及「實驗教育之推動與執行,應以保證孩子享受優質 教育為主軸 | 等語,殊值參酌。然查,目前考量公立 學校實施特定教育理念之能量,103年學校型態實驗 教育實施條例規定,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公立學 校,其總數最高不得逾各地方政府所屬同一教育階段 總校數之 10%為限,107年「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 條例」修法放寬各地方政府最高以15%為限,惟全國 上限仍以不超過10%為限;另各地方政府所屬公立實 驗教育學校總數於同一教育階段總校數之 5%以內為 地方政府權限,實驗教育計畫審議通過後無需報該部 核定,僅需檢送實驗規範報請該部核定,超過 5%之 公立實驗教育學校,則應逐校併同檢送實驗教育計畫 及實驗規範報請該部核定。惟查,教育部尚未定整體 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校數目標值,該部雖指出, 因實驗教育僅為教育選項之一,而非落實家長教育選 擇權之必要條件,且實驗教育奠基於學校、教師、家 長、學生及社區等相關人員之共識,應由下而上推動, 而非以由上而下訂定執行目標值。然而,該部依法為 我國最高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負掌理全國教育業務之 責(教育部組織法第1條參照),惟針對我國實驗教 育之整體發展及適當規模仍尚未有完整評估及規範, 未進行資源配置等相關評估,難以發揮實驗教育精神 及理念並將效益擴及整體教育體系,復不易實現實驗 教育保障學生學習權、家長及學生教育選擇權等,落 實實驗教育計畫或經營計畫內容之合理性及可行性,

預期成效而達成實驗教育創新等立法意旨。

- (四)就此議題,學者林海清 (2019) 建議實驗教育仍應 回歸教育之正向發展,因「教育鬆綁之後,許多家長 選擇採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的方式,來教育自己然 童。何以家長願意捨棄久以來的義務教育,毅然 的讓自己的子女選擇非學校型態的實驗教育。 然教育型態所教育出來的義育的發力 有一戶差異?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的 教育是否能適應?政府監督管制非學校實驗教育 有 有 育是否能適應?政府監督管制非學校 實驗教育的 標準為何?以及如何執行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的 概 業?諸如此類的問題都是重要的議題」等語,顯示在 教育制度鬆綁之下,實驗教育所能發揮之獨特功能及 正向價值仍是重要目的之一。
- (五)此外,教育部針對本案說明現行實驗教育中學階段 人數縣減之原因,係依該部委請國立清華大學辦理 「臺灣在家教育的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現況與社會 支持系統研究」指出,家長選擇實驗教育之原因, 括宗教信仰、家長教育理念、對於傳統教育不滿等因 素,至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學生人數較少之原因 素,至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學生人數較少之原因, 仍需另案研究探討等語。足見,教育部除未能通盤評 估整體實驗教育發展適當規模,以匯集相關實驗教育 成果推展效益作為政策參酌外,針對我國整體實驗教育 有相關之前瞻政策規劃及研究發展工作亦有不足,且 自39年國內實驗教育發展以來之長期實證研究闕如, 均不利未來推展實驗教育理念及成果之體現。
- (六)況針對辦理實驗教育之理念,雖教育部查復說明: 「實驗教育之審議並非以解決少子女化為標準」,惟 本案實地訪查部分學校之計畫申請緣起載明:因「社 區人口少子化及公共資源都會化等內外不利因素影 響」(屏東縣大路關國小)而申請實驗教育,況本案

實地訪查及座談經驗顯示,不乏中小學校長、地方主管機關直言,推動實驗教育部分原因是為了改善招生不佳問題。另,本案諮詢專家學者與訪談實驗教育實務工作者指出,家長選擇實驗教育多有不信任、不完選擇實驗教育以「教育創門」為主軸之意旨,於地方政府、學校乃至於家庭等在執行上之實際原因,存有明顯落差,惟待教育部針對實驗教育與時俱進及實施概況允宜通盤研究檢討,俾利教育政策前瞻性規劃及未來推展之遂行。

- 二、實驗教育據以辦學之特定教育理念,彰顯我國教育民主化之價值,係學生進行學習與教育選擇的核心,惟目前教育部僅以「執特定教育理念」、「可自課程綱要中鬆綁」等條件定義實驗教育,對於實驗教育審議通過基準、品質確保及後設評估機制等,均無著墨,

後續應由該部審慎研議並加強宣導,避免教育目的及 理念不明確衍生之疑義,並提供學生、家長進行教育 選擇之明確參據

- (一)「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3條略以,人人 有受教育之權,教育應謀人格及人格尊嚴意識之充分 發展,是以締約國應確認基本教育應儘量予以鼓勵或 加緊辦理,各級學校完備之制度應予積極發展,教育 人員之物質條件亦應不斷改善等(該條第1、2項參 照);此外,依據此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父母或法 定監護人為子女選擇符合國家所規定或認可最低教 育標準之非公立學校,及確保子女接受符合其本人信 仰之宗教及道德教育之自由」的規定(該條第3項參 照),不僅揭示家長教育選擇權概念,為充實選擇權 內容,非公立學校教育之發展空間亦因運而生,影響 所及,我國國民教育法、教育基本法,分別納入相關 規定,而有88年2月國民教育法增訂第4條第3項: 「前項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得委由私人辦理,其辦 法,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同條第4項: 「為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國民教育階 段得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其實驗內容、期程、 範圍、申請條件與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教 育部會商直轄市、縣(市)政府後定之。 | 另,同年 6月23日教育基本法增訂第7條:「……政府為鼓 勵私人興學,得將公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其辦法由 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及第 13 條:「政府及 民間得視需要進行教育實驗,並應加強教育研究及評 鑑工作,以提昇教育品質,促進教育發展。」
- (二)「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指出,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係指依據特定教育理念,以學校為範圍,從事教育理念之實踐,進行整合性實驗之教育。依據「公

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委託私 人辦理實驗教育則係指地方政府依學校辦學特性,針 對學校土地、校舍、教學設備之使用、學區劃分、依 法向學生收取之費用、課程、校長、教學人員與職員 之人事管理、行政組織、員額編制、編班原則、教學 評量、學校經費運用及學校評鑑等事項,與受託人簽 訂行政契約,將學校之全部或一部分委託其辦理之教 育。至於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依「高級中等以下 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係指學校 教育以外,非以營利為目的,採用實驗課程,以培養 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為目的 所辦理之教育。綜據前開實驗教育三法之內容,關於 實驗教育之定義及內涵,雖指出其執行繫於「特定教 育理念」、「實驗課程」等,惟「特定教育理念」及 「實驗課程」之範圍、品質基準、鑑別規準等,尚未 查有教育行政主管機關進行相關規範或解釋。

(三)本案 108 年 4 月 30 日召開南區綜合座談會時,同行之教育部代表國教署許麗娟副署長回應當日會議上調查研究委員提問與現場交流意見時表示「現制是允許學校去找特定教育理念來執行,未必皆為學校實驗不一,學校推動的動機不一,來實言有些是為生存。」等語。又校懷國內各地區瞭解實驗教育發展現況時,學實驗教育之校長們,表示其推動學校轉型實驗教育之校長們,表示其推動學校轉型實驗教育之較長們,表示其推動學校轉型實驗教育之較長們,表示其推動學校轉型實驗教育之動機,並非優先設定實驗教育目標與實驗教育之動機,近是為了解決眼下少子化衝擊產生之招生困力等情者,不在少數。爰我國實驗教育部分基於「解決少子化問題而辦理實驗教育」之動機,以及其推動實驗教育」之動機,以及其推動實驗教育之適當性,不免啟人疑竇,有待教育部正視釐清。

- (四)此外,針對現況中各種型態實驗教育多採取直接借 用特定教育理念之方式辦理,例如:華德福、蒙特梭 利、耶拿……等,究其辦理實驗教育之主體性、實驗 性等是否明確該當?或符合教育部政策標準?對此, 本院函詢教育部回應表示「實驗教育之推動需奠基於 學校、教師、家長、學生及社區等相關人員之共識, 即使借用外來之教學體系或特殊教育理念,教育現場 亦將融合其所在區域之地理環境、歷史脈絡及文化等 元素,轉化為具我國特色之實驗教育;觀諸我國現行 多所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其雖均依人智學教育理論 實施教育,惟各校課程設計需與所在社區及區域特色 相結合,進而發展出多元教育樣態。」等語,則難掩 目前我國部分實驗教育雖均執具特定教育理念或擁 護特定之標準化實驗課程,但其實施教育之「實驗性」 難謂明確,且一旦長期穩定操作又形成實驗教育「傳 統」,究實驗教育內涵指涉之「革新」、「創意」或 「突破」等價值應如何確認?實為一大挑戰。

涵範圍實屬多元廣泛,此情對於豐富充實「教育選擇 權 | 之內涵而言,應值肯定,然而詢據專家學者亦有 「已經有部分縣市採線上審查方式,但仍有許多縣市 採紙本審核。……許多申請人為了通過計畫,會上網 抄襲、或造假別人的資料,許多委員專業度也不夠。 很遺憾,辨教育卻不說實話。……審議個案標準不一, 招致質疑:哪些指標可以標準化,哪些不可以?應該 如何解決?如何決定標準?舉例而言,當委員們看到 一件在家自學的計畫書室規劃三分之一在家自學、或 1至2天在家自學,其餘時間到校學習,便會開始討 論如何審議,最後可能決定在家自學的標準是至少二 分之一在家自學、二分之一到校學習,然而這個標準 是妥適的嗎?不無疑問。……另外,因為各縣市承辦 單位非專科,甚至沒有專股辦理,行政資源、流程不 一,且案量暴增,人力嚴重不足。因辦理審議是有淡 旺季之分,如臺北市可能有600至700件,雖有承辦 學校但各縣市做法不一。……」等意見,從而顯示各 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辦理實驗教育時,於業務單位、 相關自治法規、實驗教育審議程序及通過基準、實驗 教育品質確保機制等,實情囿於當地實驗教育發展規 模及進度、主政者理念、行政配合資源量能不一等, 而於法制配套及實務作業方法方面呈現極大差異,對 於實驗教育的品質,恐生傷害,殊值關注並應予協助 改善。

(六)鑒於教育之唯一目的為「成就學生」,教育選擇權之質量提升無非係為能達成教育目的,我國實驗教育發展迄今,已有立法完成之可貴成果,實務上更有公私立部門積極投入參與,令實驗教育呈現豐沛能量與多元態樣,然企求教育目的達成之方法手段,有賴教育部針對上述目前部分實驗教育欠缺明確實驗性與

清晰理念之疑慮,以及執行上因各地標準模式不一衍 生實驗教育品質把關不足之虞的各式問題,儘速研議 策進,引領我國實驗教育之正向發展。

- 三、教育部推動實驗教育三法迄今逾 5 年,然當前實驗教育之實施及辦學法令依據多元,並未有業務專責整合單位,致中央與各地方政府權責分散且業務更迭頻繁;為落實實驗教育之立法意旨,教育部允宜重新調整或思索是否設立相當位階之單一組織單位,以強化實驗教育之政策評估、督導機制、研究整合,及研議國際交流平臺成立之可能性,以促進國際雙向交流,與時俱進,帶動政策整合發展,提升國際競爭力
 - (一)按教育基本法第9條規定,中央政府之教育權限, 包括對地方教育事務之適法監督、執行全國性教育事 務,並協調或協助各地方教育之發展,以及中央教育 經費之分配與補助……等。復按同法第8條第2項規 定,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 展權,國家應予保障;同條第4項規定,學校應在各 級政府依法監督下,配合社區發展需要,提供良好學 習環境。又按教育部組織法第2條第8款規定,教育 部掌理事項包括中小學與學前教育、青年發展……及 行政監督等;同條第7款包括原住民族及少數族群教 育、學校衛生教育政策之規劃、輔導及行政監督。又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組織法第2條第1款規定, 該署掌理事項包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學前教育政 策、制度之規劃、執行與督導及相關法規之研修;第 3 款規定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一般教育事項之規劃、 執行及督導,及第7款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學前 教育階段原住民族及少數族群教育事項之規劃、執行 及督導等。基此,爰教育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應

屬中央機關之權限,教育部主掌全國教育工作,下設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應督導中等教育階段之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及非直轄市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各縣(市)政府教育處負責掌理督導的無(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教育事務之推對項。而實驗教育政策發展及地方實驗教育事務之推動攸關整體教育創新發展事項,為提升國家教育品質及維護學生受教品質,教育部對於其整體規劃及協調監督作為,應屬責無旁貸。

(二)又,本院針對教育部實驗教育相關業務整合聯繫情 形之疑問,經該部回復略以,辦理實驗教育三法之權 管單位計有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等教育司及技職教 育司等單位,依實驗教育之教育階段及業務性質分由 不同單位主政辦理。有關內部暨所屬機關(構)業務 職掌分工如下: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負責高級中等以下 教育階段之實驗教育相關事項,並為實驗教育三法主 政單位。其配合實驗教育三法所訂定之子法如下:學 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施行細則、公立高級中等以 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施行細則、學校型 態實驗教育評鑑辦法、非學校型態機構實驗教育評鑑 辨法、高級中等以下實驗教育學校及機構聘僱外國人 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許可辦法、國 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校型熊實驗教育辦法、國 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評鑑獎 勵輔導及接續辦理辦法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 型態實驗教育未取得學籍學生受教權益維護辦法(草 案)等。高等教育司及技職教育司:負責專科以上教 育階段之實驗教育相關事項,其配合實驗教育三法所 訂定之子法如下:專科以上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許可與 設校及教學品質保證辦法、申請辦理實驗教育學校之

學校財團法人辦學績優認定標準等。至該部指出內部 暨所屬機關(構)之業務橫向聯繫部分,上開主政單 位於業務推動過程,倘因業務內容廣泛複雜,恐涉及 其他單位權管事項,則回歸一般業務推動及行政程序 之流程及原則,主政單位先透由電話、電子郵件、會 議、公文等方式進行溝通及協調,以提升行政效率與 品質;必要時,得請其共同上級機關協調,俾確立實 驗教育之政策方向等語。是以,關於實驗教育學制範 疇涵蓋國民小學至專科學校,而高級中等教育則是接 續九年國民教育及高等教育之間中介階段,業務隸屬 機關及內容繁多,而實驗教育既包括國民基本教育之 階段性,亦有學術或專業技術知能之預備性,因此, 相關業務本有聯結性,中央及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 宜有妥適及整合性連結機制,以利各方依循。茲臚列 教育部各單位業務主管暨配合實驗教育三法分別訂 定之子法如下表:

表2 教育部辦理實驗教育之職掌與分工情形

教育	部內部業管單位	子法名稱	依據		
	國中小組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實施條例施行細則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 條例第27條		
國民	國中小組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 學校委託私人辦理 實驗教育條例施行 細則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 條例第33條		
及學	國中小組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評鑑辦法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 條例第17條第2項		
前教育四	國中小組	非學校型態機構實 驗教育評鑑辦法	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 施條例第22條第2項		
署	高中職組	高級中等以下實驗 教育學校及機構聘 僱外國人辦法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 條例第12條第2項、第 23條第1項、公立高級 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		

教育部內部業管單位	子法名稱	依據
		辦理實驗教育條例第 17
		條第2項、高級中等以下
		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
		驗教育實施條例第 8 條
		第 3 項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
高中職組	型態實驗教育許可	條例第25條第1項
	辨法	
	國立高級中等以下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
高中職組	學校辦理學校型態	條例第25條第2項
	實驗教育辦法	
	國立高級中等以下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學校委託私人辦理	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
高中職組	實驗教育評鑑獎勵	條例第23條第3項及第
	輔導及接續辦理辦	26條第3項
	法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	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
高中職組	育未取得學籍學生	施條例第 18 條
	受教權益維護辦法	
	(草案)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	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
高中職組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
	育未取得學籍學生	施條例第 18 條
	受教權益維護辦法	
	專科以上學校型態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
高等教育司	實驗教育許可與設	條例第16條第1項、第
10 人名 47 人 41	校及教學品質保證	18條第1項、第25條第
咨判 水 沥 · 木 细 本 研 如 鳥	辨法	1項及第2項

資料來源:本調查研究彙整自教育部調卷資料。

(三)惟根據本院國內座談會議之地方政府意見指出,「目前實驗教育在縣市間缺乏共識會議與作業準則,縣市間承辦人更迭,作法上經常變動,因此建議建立作業準則、中央及各縣市業務承辦定期共識會議、建立Q&A平臺」等語。本院實地訪查地方實驗教育機構之

- (四)此外,為積極落實實驗教育之立法意旨、瞭解我國整體實驗教育政策評估、研究整合及國際趨勢等,以供後續政策規劃及推行之參酌,教育部允宜考量強化國家教育研究院或相關機關學校之實驗教育研究等功能,並評估成立國際交流平臺之可行性,以促進國際雙向交流合作,以提升我國之國際能見度及國際形象。相關調查研究意見如下:
 - 按教育基本法第 13 條規定,政府及民間得視需要進行教育實驗,並應加強教育研究及評鑑工作以提昇教育品質,促進教育發展。復後國家教育品質,促進國家教育之於事整體性、系統性之教育研究,促進國家教育之於事之,促進國家教育研究院。同法第 2 條則明定該院執掌包括:教育研究、教育政策及教育問題之研究;教育決策資訊及專業諮詢之提供;教育需求評估及教育政策意見之調查;課程、教學、教材與教科書、教育指標與學力指標、教育測驗

與評量工具及其他教育方法之研究發展;教育資源之開發整合及教育資訊系統之建置、管理及運用…等事項。基此,實驗教育既為我國教育體制之重要一環,更與學生受教權益及提升教育品質創新發展息息相關,爰教育部對於教育制度及整體決策意見需求等研究事項,允宜積極督促國家教育研究院強化研究工作及組織功能。

- 2、惟查,教育部於106年開始以行政協助之方式, 委請國立政治大學辦理實驗教育推動中心計畫, 成立臺灣實驗教育推動中心³,成立宗旨在於提供 實驗學校諮詢與輔導,建構實驗學校支持網絡, 實驗學育改革與創新。106年起,該中心開始 編製實驗教育相關手冊,提供實驗教育承辦人 編製實驗教育相關手冊,提供實驗教育人才資驗教育 高計畫與審議的參考,建立實驗教育人才資料庫 。 邀請國外學者來台交流經驗,並舉辦國際研討會 以促進臺灣經驗與國際間學術交流。惟該中心除 實驗教育研究外,亦辦理相關暑期師資培力課程 及專案辦理之師資培育計畫等業務,仍須考量相 關人力負擔。
- 3、況針對我國實驗教育研究成果部分,教育部政務次長范巽綠到院座談亦稱「未來不可能只有政大能夠負擔實驗教育推動的角色,將結合在地高等教育大學,有經驗的老師及學者專家組成團隊,應建立全國性指標……」等語(相關紀錄附卷可稽)。而本院諮詢專家學者意見亦指出「建議教育部盡快做一個 RIA (Regulatory Impact Analysis, RIA) 法規影響評估,或者相關的政

³原設立於國立政治大學「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業務,教育部於 106 年擴大轉型實驗教育推動中心。資料來源:

策影響評估,找關係人諮商,去理解這6至7年 以來辦理的制度有無問題……」等語,教育部亦 宜審慎考量研究。

4、又關於實驗教育國際化之相關發展,國際上針對 此教育模式較接近「另類教育」(alternative education)。目前無論實驗教育與另類教育的概 念似已逐漸交融,然就其在政府提供公共教育的 同時,是否同時允許選替型的教育方式之意涵均 可作為參考。惟查,我國目前雖有實驗教育論壇 及國際研討會等活動,然仍尚未見發展國際型實 驗教育交流平臺或類似模式。又本院實地訪查實 驗教育機構代表之座談意見指稱,「臺灣在亞太 地區已經是教育選擇權最自由的國家,因此受到 國際矚目。建議教育部催生全亞太探討實驗教育 的園地,以臺灣實驗教育多年蓄積之能量,在教 育的建築空間、課程、學校社會責任等面向,都 充滿力量與美感,可以令臺灣成為國際亮點……」 及諮詢專家建議「臺灣應該把另類教育當成一個 國際品牌,讓東南亞華僑願意將孩子送來,以後 即有影響力。但臺灣的領先時間可能至多再5年, 大陸對於這部分能夠學很快,包裝得也很像,只 要有錢可以做到很多臺灣做不到的,如未把握未 來臺灣可能在這塊品牌失色。最近與國發會主委 開會,期望教育部可以開放非學校實驗教育機構 招收外國學生,有機會讓臺灣建立國際品牌……」 等語,足見在地方機構推動實驗教育之國際化策 略或教育行銷已行之有年,惟仍缺乏政府政策統 籌及規劃,爰建議研議建立相關實驗教育國際化 機制,俾提升整體實驗教育品質,並有利於臺灣 實驗教育推向國際舞臺。

- 5、是以,教育部推動實驗教育之正向發展,除彰顯 對於家長教育選擇權之尊重,亦宜有以相關育品 結果回饋或推展於普通教育以提升整體教育 以提升整體教育的相關評估、 與檢討策進,因此針對實驗教育的相關評估。 與檢討策進,宜有各期程規劃。惟現行該部 與檢討策進明者 對實理相關計畫研究之模式雖具專業性,而 發展長期及全面性研究成果,而 對育研究院為我國最高教育研究機構,與 與 教育研究院為我國最高教育研究機構,以促進永 續發展,爰教育部後續仍宜通盤研議考量相關組 繼機關之學術定位。
- 四、個人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歸因多元,其辦理品質牽動整體實驗教育專業形象,更實質關乎目前三千餘名學生受教權益之保障,惟各地方政府辦理個人型

態實驗教育之審查形式、流程及規範均不明確,缺乏政策宣導與溝通,且有資源不足致訪視輔導困難之情,教育部允宜深入瞭解實務現象與困境,提供合理協助

- (一)「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條例」 第4條指出,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個人實驗教育。」 係指「學生個人,在家庭或其他場所實施之實驗教育。」 該條例第8條第1項規定:「實驗教育之理念,應以 學生為中心,尊重學生之多元文化、信仰及多元智能, 課程、教學、教材、教法或評量之規劃,應以引導學 生適性學習為目標」。另按教育部之統計,個人實驗 教育學生數自103學年度1,322人,至107學年度已 達3,436人,成長幅度明顯,且個人型之實驗教育, 為非學校型態的實驗教育中,所占人數最多的一類; 基此,對於數量可觀之個人型實驗教育,容有教育行 政主管機關深入瞭解關注之必要。
- (二)本案針對個人實驗教育執行現況之調查研究,其限制包括:該類型之實驗教育執行者尚非屬本院職權範圍所及;此外,本調查研究案啟動實地訪查期間,適逢學期尾聲與暑假,協洽實驗教育家庭進行訪查亦有礙難之處。因此,本案對個人實驗教育之調查研究方式,採行「諮詢專家學者」以及「轉請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代為邀請適當且具意願之家長代表出席本案國內實地訪查座談會」之兩種方式辦理,特此敘明。
- (三)經本案就教專家學者指出,部分家長係因個人特定理念或宗教因素,選擇令其子弟在家庭或特定場所中接受實驗教育,另部分學生,或因資質特殊、身體病弱、極具特殊才能等條件,在體制中難以適應或發揮潛能,而由家長申請接受實驗教育(本案諮詢與實地訪查座談會會議紀錄可稽);專家學者更具體述及「當

教育權解構,一般人有權選擇在家教育,但家長選擇權和孩子學習權一定一致嗎?通常兩者也有衝突的時候,案例最多如宗教因素、讀經派。很多時候,我們在審議現場反而聽不到孩子的聲音」等語,以描述關於個人型實驗教育之申請因素何其多樣複雜。

- (四)此外,詢據學者專家表示,個人實驗教育的部分, 縣市做法不一,目前部分縣市採線上審查,但仍有許 多縣市採紙本審核,另因各縣市實驗教育的發展狀況 不同,對於個人型實驗教育案件多的縣市而言,例如 臺北市,1年申請案可達600至700件之譜,審查委 員針對單一縣市或進行跨縣市的服務,一年的審查案 量可達將近300件,但1位審查委員通常只有10分 鐘能夠決定是否同意學生可否離開學校(接受在家實 驗教育);此外,學者專家亦坦言:「審議個案標準 不一,招致質疑:哪些指標可以標準化,哪些不可以? 因目前審議標準不一,應該如何解決?如何決定標準? 舉例而言,當委員們看到一件在家自學的計畫書室規 劃三分之一在家自學、或 1 至 2 天在家自學,其餘時 間到校學習,便會開始討論如何審議,最後可能決定 在家自學的標準是至少二分之一在家自學、二分之一 到校學習,然而這個標準是妥適的嗎?不無疑問。」、 「因為各縣市承辦單位非專科,甚至沒有專股辦理, 行政資源、流程不一,且案量暴增,人力嚴重不足。」 等語,均突顯各地方政府辦理個人型態實驗教育之審 查形式、流程及規範,因未臻明確而產生疑慮。
- (五)縣市政府端藉由審查程序而同意學生在家接受實驗 教育,僅是開端,學生離開學校後之真實學習狀況、 學習資源是否足夠支持其學習成長需求,更是實驗教 育能否成功之關鍵,因而須透過後續之訪視與協助來 確保此類實驗教育的品質。對此,專家學者亦向本院

透露:「……審議有很多問題,但最重要的是通過完 後必須進行訪視,因基於家長教育選擇權,給予尊重, 讓他們嘗試新的教育方法,於是訪視便變得很重要。 個人建議未來朝向『重訪視,輕審議』。目前政府缺 乏訪視輔導資源,因教育理念而來的只有部分,部分 則是孩子身心狀況,才申請自學。然而,這樣做,是 否因此反而讓特教制度少了該負的責任?個人認為 是有的,因缺乏妥善建置而造成父母自己带孩子出來, 在教育選擇權下可以陪伴自己孩子,負擔加重。…… 學力證明也是問題,與學校合作的學生一方面申請在 家,私校合作的可以給與畢業證書,類似廉價化文憑, 即學校可以計算學生數、學生可以掛學籍的合作制 度。」等語,均凸顯現制之個人實驗教育審議與訪視 評估作法,對於掌握個人實驗教育之學生真實學習情 形,不無策進空間。簡言之,個人型實驗教育對於家 長教育選擇權之實踐,或者對於資賦才能特殊之學生, 不啻為體制外教育之活水,惟仍難免極少部分學校或 家庭視此為升學取巧途徑,或者存有個人型實驗教育 為特殊教育資源不足狀況下之無奈選擇情事,其利弊 各端,均應由主管機關深入探求、面對並導正。另, 基於呼應「兒童權利公約」承認之「兒童自由表示意 見權利」(該公約第13條4參照),我國開放個人型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餘,尤應關注學生真實學習情 形,針對訪視之合理做法與資源,應有妥當配置。

(六)基於學生接受國民教育權益之保障,目前我國法制 針對該類學生可使用學校教育設備設施、獲知教育活 動機會與資訊、轉銜回復體制內學校教育之機制……

⁴ 兒童權利公約第13條:「1.兒童應有自由表示意見之權利;此項權利應包括以言詞、書面或印刷、藝術形式或透過兒童所選擇之其他媒介,不受國境限制地尋求、接收與傳達各種資訊與思想之自由。……」

等,業有相關規範(「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 型態實驗教育條例 | 第15條參照);本案對此特於 函詢各地方教育主管行政機關以及實地訪查相關實 務工作者時加以瞭解,整體而言,隨個人實驗教育學 生人數成長,設籍學校對於個人實驗教育家庭之認知、 聯繫與相關協助,漸趨正向轉變與穩定,甚有花蓮縣 政府表示「該縣近5年內有4個非學校型態個人型實 驗教育的學生終止實驗教育計畫回到體制內,其主因 為家長在執行實驗教育過程中,原設籍學校給予資源 協助,家長漸漸發現孩子適應學校,所以認為沒有持 續自學之必要……」等情,以及新北市籌設森林小學 期前教學研究實驗教育機構」(下稱森林小學)代表 亦分享「近年來,臺灣因為體制內有更多選擇,現在 很多回到一般國中,而且聽到愈來愈多案例是回到一 般國中沒有適應問題,且因為國小教育經驗培養學生 不一樣的能力特質,很多學生到了國中很受同儕歡 迎。|等,顯示實驗教育家長與學校的關係並非對立, 此情應值教育主管行政機關持續宣導維持,俾落實保 障學生受教權益。

(七)綜上,個人型實驗教育之辦理品質牽動整體實驗教育專業形象,更實質關乎目前三千餘名學生受教權益之保障。針對前述本案諮詢學者專家發現之個人實驗教育審議、家庭執行狀況,以及主管機關訪視機制與資源不足問題,教育部允宜深入瞭解實務現象與困境,提供合理協助,又基於呼應「兒童權利公約」承認之「兒童自由表示意見權利」(該公約第13條參照),我國開放個人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餘,尤應關注學生真實學習情形,針對訪視之合理做法與資源,應有妥當配置。

- 五、機構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標榜特殊理念融入教育活動,且受另類教育理念影響強調「做中學」,採取實施教育理念之教學模式,尤重體驗式教育研究案時之來,是實驗教育機構以一個學校以一個學學為其基礎發展另類教育模式。如果是實驗教育之參考價值。然倘有補習班或才藝中華型中辦機構型實驗教育,辦學之理念與課程設學費不符合實驗教育精神,學生適應及家長負擔高昂學費等問題,教育部應通盤掌握,妥善處理
 - (一)「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定義,「機構實驗教育」係指「由學校財團法人以外之非營利法人(以下簡稱非營利法人)設立之機構,以實驗課程為主要目的,在固定場所實施之實驗教育」;該條例第 4 條第 3 項亦規範,機構實驗教育每班學生人數不得超過 25 人,國民教育階段學生總人數不得超過 250 人,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總人數不得超過 125 人,且生師比不得高於 10 比 1。另查據教育部之統計,機構實驗教育學生數自 103 學年度時,全國接受機構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計有 817 人,僅經此數年,107 學年度之學生人數已達 2,333 人,在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中,機構型之學生人數居第二高。又,107 學年度全國計有 32 個機構,機構平均學生數約為 73 人。
 - (二)本案詢據專家學者指出「非學實驗教育機構由登記有案的法人來申請,……此類機構的模式,可以小型私立學校來想像」、「實務上由補習班轉型為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團體或機構的,不無可能,但不能因此反對發展實驗教育,否則即因噎廢食……」、「目前漸漸發現私立學校老店重生,部分開始做實驗教育,

另一個是補習班也開始轉型進行實驗教育。但裡面也許可能換湯不換藥,對於其他實驗教育也是一種非公平競爭,因為這裡面有很多可以賺錢模式,一旦規模化就有很多資金可以運用。」等語,由此觀之,機構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型態,相較於個人型與團型型兩類,規模與組織均相對系統化,且學生人數具一定之規模,容可提供學生同儕互動與團隊合作學習之機會,復以其教育實施內容可不受課程綱要拘束,亦受家長青睐,惟其申請執行者之背景與動機多元,有待瞭解掌握。

(三)復據教育部函復表示,實驗教育在國際文獻上沒有 特定指稱到哪一種教育模式,通常容易和創新教學彼 此通用,如實驗教育期刊(Journal of Experimental Education) 所刊登出的文章內容, 多數屬於某學科 內的不同教學方式;反觀我國實驗教育業融合另類教 育理念貫穿辦學精神,例如蒙特梭利、華德福教育、 原住民族教育、生態教育等,均受另類教育理念之直 接或間接影響;而按另類教育出現於19世紀末到20 世紀初期,受到盧梭、康德、杜威等哲學家的影響, 有 1907 年蒙特梭利成立第一間教室「兒童之家」、 1919 年史岱納成立第一所華德福學校、1920 年皮得 森實施第一所耶拿計畫實驗學校、1921 年尼爾成立 夏山學校等並延續迄今之影響,實驗教育與主流教育 具有系統性的差異之一,即在於強調「做中學」之歷 程,故更加重視體驗式教育,我國早於 1980 年代由 民間之人本教育基金會提出設立之森林小學,強調 「以人為本」、「愛智」、「公義」等價值,在學科 教學中注重培養學生思考的能力、並搭配森林、戶外 等教學情境融入,提供學生更多體驗及認識,即屬如 此。

- (四)為瞭解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運作與遭遇問題,本案實地訪查臺中市道禾實驗學校、臺北市影視音實驗教育機構、新北市籌設森林小學期前教學研究實驗教育機構等3所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另於實地訪查期間洽經地方政府協助邀請臺中市楓樹腳實驗教育、臺北市學學實驗教育機構、臺北市無界塾實驗教育等3所機構到場進行簡報與綜合座談。綜據這些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務工作者之意見顯示,目前機構型實驗教育之常見問題,主要集中於經費、場地、師資培育與學生升學進路等方面。
- (五)承上,茲略述機構型實驗教育常見問題如下,併予 提供教育部會同相關主管機關參考研議:
 - 基於此類實驗教育具有相當規模,學生人數甚有可媲美私立學校規模者,其教學場地依法應符合建築相關法令規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條例第7條、第14條參照),而其場地無論租用或自建,均有成本負擔問題,又承租學產地者,尚無租金、優先承租權等優惠措施,對於機構之穩定長期經營,並非有利。
 - 2、目前雖有部分縣市以自治法規與編列預算方式, 提供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經費補助或獎勵,然經 費使用項目之管制,部分未能回應實驗教育特性。 本案訪談之機構代表具體指出,實驗教育之經營 有別於一般學校,尤重志工家長的培養、家長成 長課程的提供、特定教育理念之師資培育,以及 外部專家支持等,基於提升機構辦學品質,主管 機關經費允宜針對實驗教育之相關特性進行鬆 鄉與協助。
 - 3、接受實驗教育之學生人數逐漸成長,惟現有師資 培育體系對於實驗教育理念與知能之養成,並未

- 同步調增,有志於實驗教育之教師,無論職前或在職階段,研習進修之資源明顯缺乏。
- 4、茲以學習內容與國民教育課程綱要所定之迥異, 以及尚無資訊平臺向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各類 型執行單位提供學生學習資訊(包括競賽、教學 活動、升學管道……等),以至於學生無論升學 國內、外學校,於相關資訊收集、學位學分承認、 升學條件採計等事項上,均因資訊來源不足或制 度扞格而有礙難之虞。
- (六)另,本案實地訪查經驗中亦發現,部分機構型實驗 教育因具良善完整之組織分工,於教育理念體系、親 師合作溝通管道、教學及評量活動等,已發展系統化 模式,不僅富含學理與特色,再以學生實際表現觀之, 無論是展現出明確之升學就業動機與規劃、發揮多元 智能而創生藝術文學作品、表現良好活動操作能力等, 均令人耳目一新,例如:臺中市道禾實驗教育機構, 以「心行學」、宜蘭縣慈心華德福學校以人智學為其 基礎發展出另類教育模式,均具未來推展實驗教育之 參考價值。
- (七)綜上,我國實驗教育業融合另類教育理念貫穿辦學精神,例如蒙特梭利、華德福教育、原住民族教育等、生態教育等,且均受另類教育理念之直接或間接影響,而有強調「做中學」之特性,尤重體驗式教育,我國實驗教育早期即設立之森林小學,便屬如此類型;機構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型態,相較於個人型與團體型兩類,規模與組織均相對系統化,經本案瞭解目前機構型實驗教育之常見問題,主要集中於經費、場對資時、調整等方面,對此,容應自教育部會同相關主管機關參考研議。另部分機構型實驗教育之運作,不僅富含學理與特色,且因學生實際

展現出明確之升學就業動機與規劃、發揮多元智能而 創生藝術文學作品或表現良好活動操作能力等,例如: 本案實地訪查之臺中市道禾實驗教育機構、宜蘭縣慈 心華德福高中等,併予指明。

- 六、團體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多以華德福、蒙特梭利等 教育理念據以辦學,或有以宗教理念融入教學、結合 在地特色資源等樣態,部分團體更提供弱勢、中輟學 生補充性教育之功能,本案實地訪查走訪之花蓮縣「五 味屋」及宜蘭縣「不老部落」等,展現體制外民間教 育之能量,優質經驗頗值傳承;惟非學校型態實驗教 育之內涵亦屬多樣,倘未能掌握部分團體承接弱勢學 生就學之情形而逕予排除補助,亦恐未符教育基本法 及國民教育之宗旨,允由政府再行評估考量
 - (一)「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條例」第4條第1項定義,「團體實驗教育」係指「3人以上學生,於共同時間及場所實施之實驗教育」該條例第4條第2項亦規範,團體實驗教育學生總人數,以30人為限。按教育部之統計,團體實驗教育學生數自103學年度684人,至107學年度已達1,513人。又,107學年度全國計有92個團體,團體平均學生數約為16人。
 - (二)經諮詢專家學者指出,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團體 類型,通常由數個個人/家庭集合辦理,申請人多半 為家長中推派之代表。復經本案實地訪查高雄聖功樂 仁蒙特梭利、花蓮縣五味屋、不老部落原根團體實驗 教育等3個團體,實地訪查期間另外洽經地方政府協 助邀請高雄市國際心教育實驗教育團體、臺中市非學 校型態澴宇實驗教育團體、臺北市昶心蒙特梭利實驗 教育、臺北市臺灣蒙特梭利國際實驗教育、宜蘭縣清

- 水 D 團實驗教育、新北市心語蒙特梭利實驗教育團體等人個團體到場進行簡報與綜合座談,查據教育團體名冊以及實地訪查座談時內實驗教育團體和與及實地訪查座談時內理。 實驗教育團體名冊以及實地訪查座談時實驗教育團體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理念據以辦學。 是 以 與 與 報 等 報 等 我 育 理 念 據 其 學 實 驗 教 育 實 務 工 作 者 之 意 見 顯 , 因 團體型實驗教育之常 見 問題, 與 家庭 自擔 之 常 則 與 家庭 自擔 不 多 與 實 稅 本 反 而 更 高 應 一 般 學 校 而 不 得 不 尋 求 育 表 實 题 生 不 能 適 應 一 般 學 校 而 不 得 不 尋 求 育 之 幫 助 , 使 得 家 庭 需 節 衣 縮 食 … … 」 等 語 。
- (三)針對政府是否補助實驗教育學生學費方面,教育部代表隨同本案實地訪查時回應表示「立法院審議曾討論過要給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家長補助,但後來決定不予補助。由於政府對於義務教育該盡到的責任,是讓學生都有學校念,對於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不補助的概念,是跟家長選擇讓學生讀私校一樣的……」等語,顯示目前係採取全面不予補助之立場。
- (四)惟諮詢學者專家表示「臺北市國小學生教育單位成本,年約20萬;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的收萬,據瞭解很少低於1學期7萬,也就是1年約14萬,一為20萬、一為10餘萬,所以實驗教育成本真的實際。是否合理?政府應該思考。」的實驗教育『貴』。是否合理?政府應該思考。」的原驗教育收費過高一事,應理解收費高的原驗教育收費過高一事,應理解收費高的原驗教育大政府完全不予補助……」等;本案訪談團體實驗教育代表亦點出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中亦包含弱勢學生,對於現行全面不予補助之政策立場,並不認同。

此外,教育部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全面推動, 規劃「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因此反而形成實 驗教育中,「高中學生有補助、國中小學階段學生沒 有補助」之現象(本案實地訪查座談會議紀錄與諮詢 會議紀錄均在卷可稽),在本案調查研究過程中,參 與訪談人員經常指陳該現象與國民教育之義務性、權 利性並不相符。

- (五)本案實地訪查花蓮縣「五味屋」及宜蘭縣「不老部 落 | 等 2 團體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運作情形,而發 現該等團體提供弱勢、中輟學生不同於體制內教育之 機會與經驗,藉由結合社區或部落資源、提供職業訓 練課程等,提供學生更符合個別需求之學習內容,亦 因為此種教育模式,避免部分學生步入歧途,可謂該 等團體補充了家庭與學校不足之功能,展現體制外民 間教育之能量。然而,囿於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排 除補助政策立場,對於該等團體之經營更形雪上加霜, 是以,政府基於財政條件與公平性而不予補助非學校 型態實驗教育之立場固然有其考量,然而,「教育基 本法 | 第 4 條明文,對於弱勢學生應考量其自主性與 特殊性而予扶助,國民教育之相關法令,亦明文政府 應提供有利學生就讀及學習之措施,茲以非學校型態 實驗教育之內涵誠屬多樣,對於確認實屬弱勢者之協 助,或可由政府評估進行區辨並予適當協助,以落實 國民受教權益之保障。
- (六)綜上,「教育基本法」第4條明文,對於弱勢學生 應考量其自主性與特殊性而予扶助,國民教育之相關 法令,亦明文政府應提供有利學生就讀及學習之措施; 本案訪談團體實驗教育代表指出實驗教育中亦包含 弱勢學生,對於現行全面不予補助之政策立場,並不 認同;復以本案實地訪查花蓮縣「五味屋」及宜蘭縣

「不老部落」等2團體,發現其提供弱勢、中輟學生補充性教育之功能,展現體制外民間教育之能量,是以,倘未能掌握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多樣內涵,對於部分團體承接之弱勢學生逕予排除補助究否合宜,允由政府再行評估考量。

- 七、學校型態及公辦民營實驗教育近年亦蓬勃發展,107 學 年度之執行單位合計已逾 70 校,獲政府資源挹注相對 較多,例如臺南市虎山國小、臺中市和平區博屋瑪國小 、屏東縣大路關國中小等校發展特色成效俱佳,教育部 及各地方政府應善盡政策引導及資源分配之責,對於經 費、校地、師資、銜接、體制等實務上之困境與爭議, 應即審慎評估處理;對於因少子化以實驗教育轉型學校 之辦學理由,以及現制賦予高中無需依據特定教育理念 而辦理部分或全部班級實驗教育之理念與目的,亦應正 視研處釐清。以本案實地訪查臺東均一實驗教育高中為 例,該校104至107學年度期間,非據實驗教育三法辦 學,然其採多元實用之教學及教育內容,實質教育內涵 具有實驗理念與目的,更凸顯實驗教育之理念、實務作 法與其據以辦理之法律之間,容待教育部通盤瞭解調整 ,並思考後續如何正向移轉實驗教育成功經驗至普通教 育學校中
 - (一)據教育部之統計,107 學年度我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有64 校、學生人數為6,244 人,每校學生平均人數約為98 人;委託私人辦理之實驗教育計有10校、學生人數為1,940 人,每校學生平均人數約為19 人;且按103 學年度迄今之數據觀之,成長幅度明顯,可謂蓬勃發展(詳下2表)。

表3 學校型態及公辦民營實驗教育學生人數

學年度	104	105	106	107
------------	-----	-----	-----	-----

學年度 類型	103	104	105	106	107
學校型態	0	277	2,764	5,139	6,244
公辨民營	1,186	1,357	1,620	1,887	1,940

資料來源:教育部調券資料。

表4 學校型態及公辦民營實驗教育校(單位)數

學年度 類型	103	104	105	106	107
學校型態	0	8	35	53	64
公辨民營	3	3	5	9	10

資料來源:教育部調卷資料。

(二)實驗教育之經費、補助及管理規定

- 1、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各該主管機關應提供同級同規模學校之教職員工員額編制之人事費、建築設備費及業務費予受託學校;人事費並應逐年依教職員工敘薪情形調整之。」;同條例第19條第4項規定:受託學校之各項收入,應悉數用於教育活動及預算項目支出,不得為營利或其他非教育目的行為之支出。」。
- 2、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實驗教育要點第2點規定補助對象包含:直轄市、縣(市)政府、公立學校型態實驗學校、私立學校型態實驗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學校、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以及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非營利私法人及學術機關(構)、團體。
- 3、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6條第3項規定:「申請辦理團體實驗教育者,除前項所定資料外,並應檢附下列資料:……四、計畫經費來源及財務規劃。……」;

同條例第6條第4項規定:「申請辦理機構實驗教育者,除第2項所定資料外,並應檢附下列資料:……七、計畫經費來源、財務規劃及收、退費規定。……」。

- 4、另查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並未針對實驗 教育學校之財務經費之管理及籌措訂定特別規 定,爰有關公立實驗教育學校部分,其性質仍屬 一般公立學校,爰財務經費之管理及籌措適用一 般公立學校之規範,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並依 預算法相關規定執行,或依私立學校法相關規定 辦理。
- (三)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經費來源為政府機關支應,並依預算法相關規定執行;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學校財務屬政府提供者,仍須依預算法相關規定辦理,屬自籌者則悉數用於教育活動及預算項目支出;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團體及機構之經費來源及相關規劃,係由申請人自行提出。據教育部查復⁵,107學年度教育時期地方政府、實驗教育學校、實驗教育機構辦理課程與教學之研發等推動教育實驗所需經費,計新臺幣(下同)2,320萬5,879元,其中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及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補助經費數額及比率詳如下表:

表5 教育部107年補助實驗教育經費數額表

107 年度	補助經費	比率
總經費	2,320 萬 5,879 元	100.0%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1,326 萬 2,700 元	57.2%
公辨民營實驗教育	321 萬 6,000 元	13.9%
非學校型態之機構實驗教育	244 萬 7, 464 元	10.5%
地方政府	344 萬 7,135 元	14.9%

⁵ 本案 108 年 9 月 11 日座談會會後教育部補充說明資料。

.

107 年度	補助經費	比率
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非 營利私法人及學術機關(構) 、團體	83 萬 2,580 元	3.5%

資料來源:108年9月11日座談會會後教育部補充說明資料。

(四)在各縣市政府經費編列情形6,基隆市政府 108 年編 列 1,859 萬 5,000 元,主要財源係公庫撥款。臺北市 政府 107 年度補助和平實小 7 萬 8,980 元、泉源實小 29 萬 640 元、湖田國小 14 萬 3,000 元及芳和實中 149 萬 2,190 元,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107 學年度業務經 費為 43 萬 7, 450 元。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7 年度編 列國小教育階段實驗教育業務經費共 58 萬元,高級 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理申請及審議 之年度預算每年約50萬元,辦理成果發表及訪視之 年度預算約 20 萬元。新竹縣政府:相關經費依國教 署補助推動實驗教育要點爭取,實驗教育機構係依學 生人數補助,公立實驗學校第1年最高可獲得80萬 元補助,第2年開始每年最高40萬元補助。臺中市 政府 108 年度實驗教育預算為 1,000 萬元7。南投縣 政府實驗教育審議與訪視之相關經費,由地方教育發 展基金項下支應。雲林縣政府實驗教育經費 107 學年 度約為 715 萬元。臺南市政府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107 年度中央補助245萬,自籌190萬,非學校型態實驗 教育 107 年度自籌 70 萬。屏東縣政府經國教署核定 補助 45 萬 2,590 元,並依相關規定補助轄內各校逾 1,000 萬元。花蓮縣政府編列同等學校相當之人事費 、建築設備費及業務費予受託學校,107 學年度約 1,656 萬元,另有財團法人誠致教育基金會另行挹注

⁶ 本調查研究彙整自各縣市政府調卷資料。

⁷ 依據臺中市政府查復資料,該市訂有「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實驗教育獎補助辦法」, 以 108 年度預算觀之,獎補助經費占實驗教育業務預算之 40%。

經費,106 至 111 學年度預計投入辦學經費合計約 1,001 萬元。彰化縣政府實驗教育經費編列於地方教 育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嘉義市政府編有一般庶務 性質之行政經費,以支應審議委員出席費、交通費及 召開審議委員會所需費用。金門縣政府目前無辦理實 驗教育,爰尚無編列相關經費。

- (五)據各縣市政府查復數據觀之,各地編列實驗教育經費額度不一,臺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等均有年度補助超過1,000萬元之額度,雲林縣政府亦有年度補助超過700萬元之額度,其餘縣市則有年度補助數十萬元至數百萬元不等之額度,至於金門縣政府截至107學年度尚無辦理實驗教育,此為當前政府推動實驗教育之經費投注概況,在經費層面外,本案座談各校及機關代表發言、學者專家及相關研究提出實務困境重點摘要8如下:
 - 臺南市虎山國小:在學生升學銜接方面,囿於臨近之國中普遍存在減班壓力,此情形下增設學校型態實驗國中有困難,且國中有升學壓力,國中校園內要說服團隊來辦理實驗教育更是困難,倘由實驗小學轉型為實驗中學是較為可行的方向。
 「大學校園中有個比較可行的方向。
 「大學校園的方面。
 - 2、臺中市非學校型態楓樹腳實驗教育機構:該校第4年已投入4千萬,預計二期工程仍需要3

⁸ 教育部 108年6月17日臺教授國字第1080064665號函、同年月日字號第1080064666號函、同年8月5日臺教授國字第1080086018號函、本案座談查附資料及各機關代表發言內容、各縣市政府查復資料、本案諮詢學者提供建言。

千萬,學產地租金第3年調增5%,對辦學產生極大壓力,另約滿後地上物歸屬教育部,且該機構沒有優先承租權。

- 3、花蓮縣政府:曾有教育團體向該府反映有轉型為公辦民營模式之需求,但目前尚無學校可以處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部分,有家長具申請意願,但財力、空間等方面還有困難,故目前沒有辦法做到。該縣終止實驗教育個案的原因,包括實驗教育團體及家長對實驗教育的立場不一致,而衍生退出實驗教育的情形。
- 4、宜蘭縣立慈心華德福教育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家 長代表:由於該校辦學成效斐然,學生人數日益 增加,學生學習環境不符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 每位學生分配之平均校地與預算分配不合理,為 全宜蘭縣實驗學校最低。
- 5、臺北市影音實驗教育機構:現有師資培育體系無 法培養有實驗教育理念及知能的教師,有志於實 驗教育的教師缺乏研習培育管道。
- 6、高雄市私立南海月光實驗學校:目前各單位均以 私立學校的標準來要求學校,包括編制、經費等 面向,但學校僅為人民團體的協會,所以成立實 驗教育學校是很困難的。
- 7、臺中市和平區博屋瑪國小:辦學最困難的是人, 包括教師、家長、社區及部落等,但只要達成共 識,實驗教育將會順利推動。
- 8、臺灣實驗教育聯盟:請政府盤點公家資源及釋放 餘裕空間,讓民間辦理實驗教育,並提高實質補 助。
- 9、屏東縣大路關國中小:100學年度起因社區人口 少子化及公共資源都會化等內外不利因素影響,

導致學生數以每年減少約 20%數量急遽流失,作為社區文化傳承與學習中心的學校,面臨生存危機。

- 10、樂仁蒙特梭利小學實驗團體;建議應擴大設立實驗團體之政府直接專責單位,直接統籌辦理實驗團體/機構之學生例行性事務。
- 11、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院鄭副教授於本案提供 建言:部分公辦民營學校係因學生流失或辦學困 難,學校或主管機關引導學校轉型發展,採取委 託民間團體辦學的模式。很多一般家庭進不了實 驗教育,也反映實驗教育收費高的問題,但實驗 教育令家庭負擔高的原因,在於政府一毛錢都沒 有補助,成本轉嫁到家庭,家長當然需要自付。 在此情况下,一般家長即使不滿意公立學校的普 通教育,還是只能繼續將孩子送到一般學校。課 程改革是極為困難的事,要改變教師的教育觀念, 還要天天落實,談何容易,加上長期以來,學校 體制中的課程內容,還是被學科零碎切割,公立 學校一般教育中的教師,經常感覺到,即使只是 想要做一點教學改變,但由於學校體制其他結構 沒有變,教師個人教學方面的改變,幾乎還是寸 步難移,但不可否認,如果再不改變,我們在教 育現場看到很多學生從小學開始,就被教育成沒 有學習動力、沒有創意的樣子。
- 12、張沛儀(2016)在「臺北市國民小學非學校型 態實驗教育之研究」指出:「……於申請及實施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期間,家長曾遭遇或面 臨:申請計畫內容及流程過於繁瑣、教學空間場 地不足、師資難覓、設籍學校之行政、文化、支 持度、協助度各異致問題磨合費時……」。

- (六)由本案各界反映實驗教育之經費、校地、銜接、體制等瓶頸觀之,歸納下列實務問題有待主管機關研議解決:
 - 學校型態及公辦民營實驗教育使用學校校地與設施設備,且學生學習收費比照公立學校標準,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相較,獲政府資源挹注相對較多;反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團體及機構因未獲政府補助,辦學成本均反映在學生收費上,其教育經費供應相對未盡充裕,致學生受教權保障不足,待遇與學校型態及公辦民營實驗教育學生有別⁹。
 - 2、各縣市辦理實驗教育情形多元且編列額度不一, 惟中央主管機關並未積極整合各縣市之實驗教 育資源,對於業務之統籌督導及辦學成效之檢視 仍有加強空間,教育部及各地方政府應善盡政策 引導及資源分配之責。
 - 3、部分公辦民營學校反映有教育活動空間不足之問題,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則表示校地無優先承租權,無法滿足基本辦學需求,亟待解決。
 - 4、實驗教育學生畢業面臨升學銜接問題,在少子化之條件下增設學校亦無充分理由,而由現有學校轉型亦無法與校內教師形成共識,有待主管機關商議並提出對策。
 - 5、辦理實驗教育需要教師、家長、學生對理念的共識,惟教育行政主管機關以私立學校的標準要求實驗教育學校辦學,體制結構無法符合教育需要。

⁹ 另據本案函詢教育部說明,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之性質,依其辦學主體分別為公私立學校,而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學校為公立學校,爰二者之收費基準均與公私立學校相同,惟部分為實施實驗教育課程,額外收取少量數額之代收代辦費;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部分,凡與家長建立共識即得收費,爰各團體及機構之收費標準及情形迥異。

- (七)另有關部分實驗教育學校論述辦學緣由係以少子化為辦學依據,似與實驗教育「依據特定教育理念,以學校為範圍,從事教育理念之實踐」等意旨未盡相符,例如屏東縣立大路關國民中小學即以「本校原為廣興國民小學(含關福分校),100 學年度起因社區人口少子化及公共資源都會化等內外不利因素影響,到學生數以每年減少約 20%數量急遽流失,作為社區文化傳承與學習中心的學校正面臨生存危機。」等理由,作為實驗教育之申請緣起¹⁰。
- (八)據教育部查復說明11,「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 例」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 育條例」立法意旨為落實教育基本法第 13 條規定: 「政府及民間得視需要進行教育實驗,並應加強教育 研究及評鑑工作,以提昇教育品質,促進教育發展。 _惟實驗教育並非解決少子女化現象之策略,前開二 條例自 103 年公布後,亦有少數學校因故終止實驗教 育計畫。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彭富源署長到院 座談時亦表示12:「目前約有60所學校,是因少子化 辦理實驗教育,剛好都是小校,是在溝通的過程的說 法」。而本案調查研究委員亦於座談建議,實驗教育 三法要有政策決定、推動的評量或研究, 實施後滾動 式瞭解,使申請者易於釐清瞭解辦學方向及需克服的 困難,實驗教育三法容有修正空間。因此,少子化並 非實驗教育辦學之理由與依據,教育部於政策宣導及 各縣市政府辦理審查允應正視研處釐清,以明確實驗 教育辦學之理念與核心價值。

(九)另本案檢視我國教育法令建制,查「高級中等教育 法」第12條規定,主管機關得指定或核准公私立高

¹⁰ 本院 108 年 4 月 30 日實地訪查屏東縣立大路關國民中小學查復說明資料。

¹¹本案 108年9月11日座談會教育部說明資料。

¹² 本案 108 年 9 月 11 日辦理教育部座談會會議紀錄。

級中等學校辦理「全部或部分班級之實驗教育」、「 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 | 第10條第1項規定:「主 管機關為園區發展所需,且達一定規模時,應商請各 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設立實驗中小學、雙語部或雙 語學校及幼兒園、托嬰中心。」並依據教育部統計, 107 學年度據前開法律辦理實驗教育,計有 72 所公 立高中、3所私立高中(概況如下表),實驗班級內容 略如數理實驗班、語文實驗班、原住民實驗教育班、 華德福實驗教育班……等。教育部對此說明,此類實 驗教育性質及定義不同,爰本案啟動之初,該部查復 之資料不包含相關統計;且該部表示「……為促進教 育多元發展,賦予高級中等學校得採『大規模、小彈 性』進行實驗,並亦得就單一班別進行實驗,提供不 同潛能或興趣之學生更多元學習管道;相關辦法於 108年5月31日修正發布,明定高級中等學校得就 下列事項之全部或部分,辦理實驗教育,另無需依據 特定教育理念亦得提出申請:1.課程教學。2.學生學 習評量。3. 區域及國際合作。4. 雙語課程。5. 其他各 該主管機關核准促進教育優質之實驗事項」等語。然 而,實驗教育三法除外之法律內容,亦明文「實驗教 育」一詞,難免與「實驗教育三法」互生混淆,且審 視相關學校辦理之班級課程內容,不乏「原住民實驗 教育」、「華德福實驗教育」等,顯與實驗教育三法 範圍中所執之常見特定教育理念重疊,亦難謂教育部 管轄之實驗教育政策與法制配套明確清晰,故同有正 視研處釐清之必要。

表6 高中辦理「全部或部分班級之實驗教育」統計

主管機關) 班級 育學校數	全部班級 實驗教育學校數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臺北市政府	11	3	0	1 ^a
新北市政府	13	4	0	0

桃園市政府	2	0	0	0
臺中市政府	2	2	0	0
彰化縣政府	3	0	0	0
雲林縣政府	1	0	0	0
嘉義縣政府	1	0	0	0
高雄市政府	1	0	0	0
屏東縣政府	2	0	0	0
宜蘭縣政府	1	0	0	0
教育部	17	9	0	2^{b}
合計	54	18	0	3
7 -				

註:

a. 即「奎山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奎山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b. 即「均一學校財團法人臺東縣均一實驗高級中學」與「南投縣私立弘明實驗高級中學」。 資料來源:本調查研究案彙整自教育部調卷資料。

- (十)本案赴臺灣東部實地訪查時,擇臺東均一實驗教育高中¹³瞭解其辦理全部班級實驗教育情形,發現該校採多元實用之教學及教育內容,協助學生生涯定錨並升學符合職志之國內、外大學科系,辦學成效頗獲家長學生肯定,其教學實質內涵堪認具有實驗理念與目的,亦具推展實驗教育之參考價值,更凸顯實驗教育之理念、實務作法與其據以辦理之法律之間,容待教育部通盤瞭解調整,俾我國實驗教育整體品質更符合學理精神與立法宗旨。
- (十一)綜上,學校型態及公辨民營實驗教育獲政府資源 挹注相對較多,例如臺南市虎山國小、臺中市和平區 博屋瑪國小、屏東縣大路關國中小等校發展特色成效 俱佳,教育部及各地方政府應善盡政策引導及資源分 配之責,對於經費、校地、師資、銜接、體制等實務 上之困境與爭議,應即審慎評估處理;對於因少子化 以實驗教育轉型學校之辦學理由,以及現制賦予高中 無需依據特定教育理念而辦理部分或全部班級實驗

¹³該學校 104 學年度起係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辦理全部班級實驗教育,自 108 學年度起轉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本案 108 年 5 月東區實地訪查座談會議紀錄暨教育部查復資料在卷可稽)。

教育之理念與目的,亦應正視研處釐清。以本案實地 訪查臺東均一實驗教育高中為例,該校 104 至 107 學年度期間,非據實驗教育三法辦學,然其採多元實 用之教學及教育內容,實質教育內涵具有實驗理念與 目的,更凸顯實驗教育之理念、實務作法與其據以辦 理之法律之間,容待教育部通盤瞭解調整,並思考後 續如何正向移轉實驗教育成功經驗至普通教育學校 中。

- 八、實驗教育成功之最大因素為學生的展能與創新,另本 案發現紮實學理基礎、教師專業素養、特色課程研發 及資源統整運用等亦為重要的影響因素,教育部允應 參酌實驗教育成功要素,針對整體實驗教育學生成果 展示、充實學理基礎、強化師資培育政策、提升教師 專業及跨域能力、發展校長多元領導知能、創化學校 經營特色及整合資源運用等面向,妥適規劃實驗教育 政策
 - (一)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本條例所稱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指依據特定教育理念 ,以學校為範圍,從事教育理念之實踐,並就學與 度、行政運作、組織型態、設備設施、設養各 生方式、教職員工之資格與進用方式、課程教學、 生方式、學習成就評量、學生事務及輔導、」同條學 生入學、學習成就評量、學生事務及輔導、」同條例第 長參與等事項,進行整合性實驗之教育。」,應以學 長參與等事項定:「特定教育理念之實踐,應以學生 為中心,尊重學生之多元文化、信仰及多元智能學 程、教學、教材、教法或評量之規劃,並以引導學生 適性學習及促進多元教育發展為目標」。
 - (二)有關教師的專業素養,據教育部查復14「各類型實

¹⁴ 教育部 108 年 8 月 7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80085164 號函、本案 108 年 9 月 11 日座談會教育部說明資料。

驗教育中之教師甄選機制、教師相關資格、條件與體制內學校有無不同要求」一節:

-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包括公立學校及私立學校,公立實驗教育學校所進用之教師,其資格、條件及進用方式與一般公立學校相同,惟公立實驗教育學校係相關法規規定以契約方式進用編制外之教師,私立實驗教育學校所進用之教師,其資格、條件及進用方式與一般私立學校相同,惟私立實驗教育學校應於實驗教育計畫載明教師資格及進用方式,經各該主管機關送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各該主管機關許可。
- 2、公辦民營實驗教育的師資進用資格方面,受託人 得依校務發展及辦學特色需要,聘請具特定領域 專長人員擔任校長及教學人員,並依其是否具教 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資格賦予相關權利與義務; 教學人員包括編制內及編制外人員,編制內專任 教師應具有教師證書,而編制外專任教師則無需 以具教師證書者為限。
- 3、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的師資進用資格方面,實驗教育之教學,應由實質具有與教學內容相關專長者擔任,是以,凡具備執行實驗教育計畫能力者,均能擔任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教師,並不以具有教師資格者為限。
- (三)據本案座談教育部查復資料¹⁵,實驗教育得排除適用十二年國教課綱規定,並依其特殊教育理念擬定替代方案予以實施教育。是以,特色學校之辦學成果必屬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範圍之內,而實驗教育學校之辦學成果,則視其實驗教育理念及計畫內容

¹⁵ 本案 108 年 9 月 11 日座談會教育部說明資料。

而定。實驗教育之推動需奠基於學校、教師、家長、 學生及社區等相關人員之共識,即使借用外來之教學 體系或特殊教育理念,教育現場亦將融合其所在區域 之地理環境、歷史脈絡及文化等元素,轉化為具我國 特色之實驗教育;觀諸我國現行多所華德福實驗教育 學校,其雖均依人智學教育理論實施教育,惟各校課 程設計需與所在社區及區域特色相結合,進而發展出 多元教育樣態。

- (四)張志翔(2019)以層級分析法(Analytic Hierarchy Process, AHP)探討公辦民營國民小學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的成功因素,編製「國民小學學態實驗教育關鍵成功因素調查問卷」進行調查,研究結果顯示,實驗教育關鍵的成功因素,以「學生展能創新」構面重要性認同度最高;關鍵成功因素各層等行為」、「組織管理創新」、「資源整合運用」權重較高者則包括「專業態度」、「合作行為」、「專業與高者則包括「專業態度」、「特色理念創新」、「專業知能」等。
- (五)本案赴各校辦理座談後歸納影響實驗教育的重要因素如下:

1、紮實學理基礎方面

- (1)新北市籌設森林小學期前教學研究實驗教育機構則重視教學的設計與師資對人本教育理念的認同,並須完成森林小學師資培訓課程。
- (2)臺東縣立初鹿夢想家實驗國民中學的教育理 念為:成就每一位孩子,培養學生科技素養與 多元展能。並講究教學創新與績效、課程評鑑 及學生問題解決等面向。

- (3)臺東縣桃源國小(委託誠致教育基金會辦理) 則提出了辦學的五大支柱,以提高期待、選擇 承諾、時間投入、教學領導、成果聚焦等面向 ,論述學生追求個人的生命價值,並提出學生 成功品格的養成策略。
- (4)臺中市道禾實驗教育機構以「修己立人」為核心,以「道法自然」、「知行合一」、「直心中觀」為基礎,論述該校的教與理念與路徑,並延伸至各年級與領域的課程教學。

2、教師專業素養方面

- (1)臺東縣私立均一實驗高級中學則建議,基於偏鄉辨學不易及實驗教育的特性,放寬實驗學校教師晉用方式,而非完全排除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讓本校取得華德福教育師資培育及實驗學校教師證書或具特殊需求之教師,視同合格教師。鼓勵具熱忱的教師留在偏鄉服務。
- (2)臺北市影音實驗教育機構則建議主管機關應 建立有志於實驗教育教師的研習培育管道,以 滿足現有師資培育體系無法培養有實驗教育 理念及知能教師的現況。
- (3)臺東縣富山國際教育實驗小學則重視教師的 教學,要以教學精進及專業昇華為目標,創造 更利學生學習的課程與環境。
- (4)國際心教育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則重視親師 互動與家長參與,重視教師研習機會,建立學 生的安全感、成就感與價值感。

3、特色課程研發方面

(1)臺東縣南王花環實驗小學以文化深耕、學力紮根、語言復振為教育理念,以多元的卑南族文化特色課程進行部落合作,將課程發展與部落

場域結合,並引進社區資源參與。

- (2)臺南市虎山實驗小學則開創多元的特色課程, 兼顧教師團隊的領導及學生展能的舞台,重視 學生的體驗與發現、探索與深究及創新與分享 等能力。
- (3)樂仁蒙特梭利小學實驗團體則重視學生的學習內涵,主張教師是橋梁的課程實施,包含核心課程、延伸課程、生活課程與特色課程等。
- (4)臺中市博屋瑪小學則指出老師的族群及能力 將影響學校的競爭力,以在地素材設計泰雅族 的文化特色課程。

4、資源整合運用方面

- (1)臺東縣政府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成功 經驗上,以「課程生活化」與「提高社會參與 」。
- (2)花蓮縣五味屋非學校形態實驗教育則係以資源共享的機制進行教育機構的特色經營,以整合資源與串聯的方式,開創新型態的照顧工作,轉換救濟模式,理解支持系統的建立,是師資培育者,也是專家。
- (3)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則以師資培力、組織再造、實驗園區、共享平臺等策略,推展實驗教育的業務。
- (4)宜蘭縣不老部落原根職校則重視學生技藝的 培育與成果的展示,整合在地資源進行學校特 色經營。
- (六)為解決公立學校無法滿足學生需求之情形,美國教育部於2002年將另類學校定義為「以在一般公立學校中無法獲得成功的學生需求為中心,並提供非傳統教育的公立學校」因此,是類學校提供高風險學生另

- 一種教育選擇,而非提供特殊教育、職業教育或是資優教育的學校(磁石學校)(Lehr、Lanners & Lange,2003)。換言之,美國另類學校係屬在國家課綱之外實施教育的公辦公營學校,與我國實驗教育彈性的教育實施有相似之處,近似於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驗教育三法通過後,實驗教育一詞法制上已有明確解釋與歸類,以教育實務的現況觀察,另類教育亦包含於廣義的實驗教育內,因此,另類教育的實施方式及成功經驗,亦能提供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實施的參考。
- (七)基此,影響實驗教育成功的因素多元,有相關研究顯示學生的學習與表現為重要的因素之一,惟學生的學習與表現是實驗教育成功的結果,經實地訪查發現,紮實的學理基礎、教師的專業素養、特色的課程統整度源的統整運用,也是影響實驗教育學校、機構教育成效的因素。有明確的辦學信念與基礎,經數教育課程,同時配合校內外社區家長相關資源的應用,是當前實驗教育現場的辦學取向,教育部允宜參酌該等趨勢,深入探究影響實驗教育的因素,以謀提升實驗教育品質及學生學力。
- (八)綜上,實驗教育成功之最大因素為學生的展能與創新,另本案發現紮實學理基礎、教師專業素養、特色課程研發及資源統整運用等亦為重要的影響因素,教育部允應參酌實驗教育成功要素,針對整體實驗教育學生成果展示、充實學理基礎、強化師資培育政策、提升教師專業與跨域能力、發展校長多元領導知能、創化學校經營特色及整合資源運用等面向,妥適規劃實驗教育政策。

- 九、實驗教育學生畢業後之升學銜接問題已陸續浮現,教育部及各地方政府允應衡酌實驗教育宗旨、需求、申請旨意、學生學涯進展及轉銜,以及實驗教育延伸目的等,謹慎評估整體國民教育政策發展趨勢及資源總量,確保實驗教育之擴充或延伸妥適合理,協助學生升學轉銜適應,且應強化溝通使社會大眾瞭解實驗教育擴充與延伸之妥適性
 - (一)實驗教育學生升學轉銜相關法令
 - 1、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6條第1項第3款 規定:「學生不適應實驗教育,並提出轉學需求 時,學校應予以協助」,同條例第6條第2項規 定:「學校接受前項第3款高級中等以上實驗教 育學生轉入時,應考量其特殊性,就原於實驗教 育修習之學分,依相關規定從寬予以採認抵免。」
 - 2、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第21條第3項規定:「學區學生不願就讀受託學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協助家長依其意願辦理學生轉入鄰近學校就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補助其交通費;轉入學校應視實際需要對學生進行生活及學習輔導,並應考量其特殊性,就原於實驗教育修習之學分,依相關規定從寬予以採認抵免。」
 - 3、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 (1)國民教育階段:「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15條規定略以,因故停止實驗教育之學生,應返回設籍學校、戶籍所在學區學校或其他公、私立學校就讀;實驗教育學生轉出、轉入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實驗教育學生返回學校就讀時,學校應給予必要之協助及輔導。

- (二)按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7條第3項第2款規定:「專科以上階段學校型態實驗教育:4年以上12年以下,並以辦理專科班、學士班或碩士班為限。但經主管機關許可續辦者,得予延長,每次延長期限為4年以上12年以下」。次查教育部108年3月4日臺教高(三)字第1080021974B號令,公布「專科以上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許可與設校及教學品質保證辦法」,辦理專科以上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業有法源,惟據教育部108 年2月11日臺教授國字第1080010901號函查復本院「目前我國團體實驗教育、機構實驗教育,以及學校辦理實驗教育之名冊」資料顯示,目前並無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辦理實驗教育。
- (三)本案赴各縣市實地訪查發現,實驗教育之學生展能成果多元,教學方法、課程教材、活動設計等均能結合在地資源形成學校特色,據教育部說明¹⁶,特色學校若不具特定教育理念,或缺乏環環相扣的系統思維,或未能規劃整合性的實踐方式與過程,則不屬於學

¹⁶ 本案 108 年 9 月 11 日座談會教育部說明資料。

校型態實驗教育。特色學校之目的在於深耕校本課程,其課程與教學仍需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下稱十二年國教課綱規定,惟實驗教育理念擬定替代方案予以實施教育。是以,特色學校之辦學成果必屬十二年國教課綱範圍之內,而實驗教育理念及計畫內容而實驗教育理念及計畫內容而於國教課綱規定,與視其實驗教育理念及計畫內容化校本課程,而發展特色學校的功能,在於能夠展現學校的功能,在於能夠展現學校時色,而實驗教育雖得排除適用國教課綱規定,惟教育部並未否定學校特色存在於實驗教育學校的現象及其關聯性。

- (四)而國家推動實驗教育,除彰顯對於家長教育選擇權之尊重,亦有以實驗結果回饋於普通教育之期待,因此針對實驗教育的相關評估、研究與檢討策進,教育部業委請臺灣實驗教育推動中心自 106 年起辦理協助建立實驗教育研究分析資料庫,透過量化及質化之資料蒐集,比較分析實驗教育學校與一般學校學生、家長及教師之教育態度,並持續追蹤實驗教育學校畢業生升學與生活適應事宜。惟據該部表示¹⁷,尚需時間蒐集資料及後續分析,作為未來政策推動之參考。
- (五)本案實地訪查發現實驗教育學生升學的現況與困境, 顯示實驗教育學生畢業後之升學銜接問題已陸續浮 現:
 - 1、新北市政府說明 103 至 107 學年度計有 98 位非 學校型態實驗學生自願終止或轉學其他縣市;臺 北市政府說明 106 至 107 學年度學校型態實驗教 育計有 25 位學生轉出,22 位學生轉入;宜蘭縣

¹⁷ 本案 108 年 9 月 11 日座談會教育部說明資料。

政府說明103至107學年度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有370位學生流通轉銜,花蓮縣政府表示校自106學年度轉型迄今,畢業生7位,學生轉出3位、轉入2位;屏東縣政府明103至107學年度計有398位學生自公辦民營、公辦公營及高中實驗班轉入及轉出。

- 2、108年5月2日實地訪查臺東均一實驗高級中學, 該校表示實驗學校學生升學進路未獲重視,愈來 愈多的大學,注意到國內實驗教育的發展,也發 現某些實驗教育的辦學方向,符合大學科系的 展,有意針對實驗教育學生進行特殊選才, 展,有意針對實驗教育學生進行特殊選才, 於公平公正原則而遭到否決。在眾多大學入 對 於公平公正原則而遭到否決。在眾多大學 對 學生的需求。特殊選才不是以學測成績做與 學生的需求。特殊選才不是以學測成績做 學生的需求。特殊選才不是以學測成績做 學生的需求。特殊選才不是以學 其一大數報不同領域但具特殊才能或特殊優 良行為的學生,提供學生以書面審查、口試等 式進入大學。特殊選才的名額雖然逐年增加 非常有限,建請給予大學端更多的選才空間。
- 3、臺北市學學實驗教育機構表示,實驗教育課程架 構與國定課綱迥異,國內大學升學不易。
- 4、宜蘭縣政府針對實驗教育與體制內教育轉銜機制,在學習力銜接問題,由班級導師進行課間補救或校內補救教學輔導機制。學生適應問題方面,由導師進行一級輔導、校內專輔教師進行二級輔導、或轉本縣輔導諮商中心進行三級輔導提供協助,並有轉銜學生個案分享紀錄。
- 5、僅有少數地方政府辦理實驗教育學生升學進路 說明會或媒合大學與實驗教育學生,例如臺中市 政府。

- (六)依據本院國外實地訪查經驗顯示,日本文部科學省為避免學校教育偏離國家教育主軸,對於國民教育的實施方向仍非常堅持,致日本國內尚無臺灣實驗教育或國際間另類教育之風行,觀諸我國實驗教育發展樣貌,確實有特殊之處,日本基於義務教育一致性之之持,課程與教學內容仍趨向統一,此係不同教育目的流行,課程與教學內容仍趨向統一,此係不同教育目的流之體現。而在不同哲學思維、理想價值、教育目的流之體現、學習觀、課程觀、社會觀、生態觀等內涵之基礎下,推動實驗教育或可為實現教育理念的途徑之一,為該等理想價值、人性觀、生態觀之追求,尚非僅能於實驗教育之場域得以實現。
- (七)另據相關研究指出¹⁹,家長基於父母的特殊角色,進而擁有對教育選擇的特殊權利,世界多國的法律規定父母同時享有教育子女的權利與義務,而家長教育權的無限上綱,而不具體於決定子女教育權的無限上綱,而不具體之行數,是人士主張基於親權之行人士主張基於親權之行人。 家長教育權之行,而家長教育權之從屬權之以子兩種主張。可供教育部推動實驗教育政策及學生或家長教育選擇實之參考。而當前教育部及各地方,例如新北之星特色學校認證,例如新北之星特色學校認證,例如新北之星特色學校認證,例如新北之星特色學校認證,的有質學校」、「教育 111」標竿學校認證,都是廣義的特色學校認證,已有相當之成果,可實驗教育選擇的參考選項,亦能實現部分實驗教育理念。

¹⁸ 據 108 年 9 月 11 日座談會教育部說明資料:「教育理念」通常包含哲學思維、理想價值、教育目的、人性觀、學習觀、課程觀、社會觀、生態觀等內涵,這些觀點形成一個相互關連的系統,並影響整體教育實踐的方式與過程(包含學校制度、行政運作、組織型態、設備設施、校長資格與產生方式、教職員工之資格與進用方式、課程教學、學生入學、學習成就評量、學生事務及輔導、社區及家長參與等事項),所以是一種整合性的實驗教育,能幫助學習者的縱向發展產生連貫,也能促進學習領域間的橫向關係產生連結,並讓整體實驗教育計畫的架構具有創新性、價值性、合理性與可行性,以達成教育理念當中的教育目的與理想價值。¹⁹ 秦夢群(2019)。**教育選擇權研究**。臺北市:五南。

- (八)據教育部說明,因實驗教育三法自 103 年公布迄今僅約 5 年,有關各類型態實驗教育之實驗性質表最調問或是否需轉型機制部分,仍需另案研究探關關基於教育政策的發展影響學生學涯進展等相關實驗教育學生的轉銜,同時考量教育資學生的特殊性,於原實學生的特殊性,於原實學生的特殊性,並持續追蹤實驗教育之體,並持續追蹤實驗教育之體現,此係不同教育理念之體現,故有部允應參酌評估多元與一致的教育取向於我質開性,並積極宣導實驗教育之辦理目的,以確保實驗教育之擴充或延伸妥適合理。
- (九)綜上,實驗教育學生畢業後之升學銜接問題已陸續 浮現,教育部及各地方政府允應衡酌實驗教育宗旨、 需求、申請旨意、學生學涯進展及轉銜,以及實驗教 育延伸目的等,謹慎評估整體國民教育政策發展趨勢 及資源總量,確保實驗教育之擴充或延伸妥適合理, 協助學生升學轉銜適應,且應強化溝通使社會大眾瞭 解實驗教育擴充與延伸之妥適性。
- 十、我國辦理實驗教育之目的,係為鼓勵教育創新與實驗、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基於高級中等以下公共教育之普遍性及政府教育資源有限性等因素,現行各類型實驗教育經費多倚賴私人自行負擔,而各級主管機關對於經費運用、學校發展規模復尚未見評估或建議模式,恐形成資源落差。況各類型態實驗教育之學費收費標準不一,考量身心障礙或經濟弱勢學生接受實驗教育之權益保障,教育部應參酌教育經費

運用與學校發展規模等總體政策,使接受教育之弱勢 學生之待遇均符合「教育基本法」意旨,維繫學生之 受教權益及提供多元適性教育,實現家長為子女選擇 符合其最佳福祉之教育的權利

- (一)按憲法第21條規定教育基本權,而作為共享的具體 保障,則規定在第159條,國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 平等。基此,國家提供機會均等的教育資源或教育公 共設施,形成教育基本權的保護網。此外,憲法第7 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 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係為保障人民在法律 上地位之實質平等,並不限制立法機關在此原則下, 為增進公共利益,以法律授權主管機關,斟酌具體案 件事實上之差異及立法之目的,而為合理之不同處置 (司法院釋字第211號參照)。為保障人民學習及受 教育之權利特制定教育基本法,依該法第2第1項規 定人民為教育權之主體,同法第3條規定,教育之實 施,應本有教無類、因材施教之原則,以人文精神及 科學方法,尊重人性價值,致力開發個人潛能,培養 群性,協助個人追求自我實現。及同法第4條規定, 人民無分性別、年齡、能力、地域、族群、宗教信仰、 政治理念、社經地位及其他條件,接受教育之機會一 律平等。對於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及其他弱勢族群之 教育,應考慮其自主性及特殊性,依法令予以特別保 障,並扶助其發展。基此,國民教育機會平等,國家 實施教育應本有教無類、因材施教原則,特別考慮弱 勢族群人民之自主性及特殊性等情形,充分提供相關 保障及扶助,以維人民受教育之基本權利,洵堪認 定。
- (二)而在家長教育選擇權之保障上相關法制演變如前所述。自88年2月國民教育法增訂第4條第3項規定,

前項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得委由私人辦理,其辦法, 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同條次第4項規定, 為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國民教育階段 得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其實驗內容、期程、範 圍、申請條件與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教育 部會商直轄市、縣(市)政府後定之。復按教育基本 法第8條規定略以,國民教育階段內,家長負有輔導 子女之責任,並得為其子女之最佳福祉,依法律選擇 受教育之方式、內容及參與學校教育事務之權利,爰 家長可依據學童個別情形選擇學校型態以外之教育 方式及內容。同法第7條第1項規定,人民有依教育 目的興學之自由;政府對於私人及民間團體興辦教育 事業,應依法令提供必要之協助或經費補助,並依法 進行財務監督。其著有貢獻者,應予獎勵。另依教育 部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 條例第1條規,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係為保障學生學 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提供學校型態以外之其他教 育方式及內容。另查,許多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之學生家長所通過案件多能以學生為中心,尊重多元 文化、信仰及多元智能,課程、教學、教材、教法或 評量之規劃,並以引導學生適性學習為目標,爰學童 有因不適應或不適合一般學校教育之方式,經其父母 或監護人依前開精神有申請之需求,由學童之父母或 監護人申請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經學校初評及 報送委員會審議並經委員會審議其計畫是否符合非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精神及規範,審議通過後據以辦 理。基此,我國教育法制已明定保障家長教育選擇權, 尤在國民教育階段,尤應以學生最佳福祉為主。

(三)有關參與實驗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相關權益維護部分,根據教育部指出,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公辦民營

實驗教育依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 務辦法第2條規定,為使身心障礙學生服務需求得以 銜接,各級學校及其他實施特殊教育之場所應評估學 生個別能力與轉銜需求,依本辦法規定訂定適切之生 **涯轉銜計畫,並協調社政、勞工及衛生主管機關,提** 供學生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非學校型態 實驗教育則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 驗教育實施條例第25條第2項規定,參與團體、機 構實驗教育之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依相關法規規定 學校有通報義務者,該團體、機構應準用學校通報程 序之規定協助辦理通報:……四、為身心障礙者,有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75條各款規定情形之一。 另第26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與設籍 學校對參與實驗教育之特殊教育、原住民及低收入戶 學生,應提供必要之資源及協助。基此,實驗教育團 體、機構應比照學校依上開規定辦理轉銜通報,另各 地方政府與設籍學校,亦可提供相關協助予參與非學 校型熊實驗教育之學生。

(四)經查,現行我國各類實驗教育容納身心障礙學生人 數為50人至306人不等,殊不論實際需求人數,目 前基於學生特殊學習或個別化需求,仍有部分家長學 生選擇進入實驗教育機構或學校,相關學習權益仍應 予保障。茲列相關人數統計如下表:

表7 107學年度各類型實驗教育身心障礙學生占比

	身心障礙人數	總學生人數	比率
學校型態	306	6,244	4.9%
公辨民營	50	1,940	2.6%
非學校型態	259	7,282	3.6%

備註:

依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13條,發展遲緩 係指未滿6歲之兒童,非本案調查對象。 資料來源: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彙整各地方政府提供資料。

資料來源:教育部調卷資料。

- (五)其次,現行教育部針對各類型實驗教育學校各學制 (年級)之收費標準規定如下:
 - 公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及公辦民營實驗教育之收費標準與一般公立學校相同,惟部分為實施實驗教育課程,額外收取少量數額之代收代辦費。
 - 2、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之學費部分,依國民教育法第 5條規定,國民中小學學生免納學費;雜費部分 則依「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 費收取基準」及「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雜費暨各 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 理。
 - 3、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收費部分,凡與家長建立 共識即得收費,爰各團體及機構之收費情形迥 異。
- (六)惟針對實驗教育之相關收費基準及規範,詢據教育部復稱,目前實驗教育收費情形,凡與家長建立共識即得收費,爰各團體及機構之收費情形迥異。然對於現行各類實驗教育學校實際收費金額情形,教育部與稱,各級學校教育之興辦及管理係屬地方政府自治事項,該部尚無針對已設籍之實驗教育團體、機構進行收費標準及情形之調查……等語。顯示目前在實驗教育階段之弱勢學生實質保障缺口及實際需求調查仍為待釐清研究之議題。又本調查研究隨機查詢一所臺北市某私立實驗教育機構 108 學年度公開之招生簡章載明,1 學期學費 15 萬元,故每學年共 30 萬元(

此不含課程教材、作品集材料費、每日食藝課程材料膳食費、外訪課程之車資及展覽門票等費用)等。顯與一般國民義務教育階段公校家長負擔費用容應的一般國民義務教育階段公校家長負擔費用容應問題或學習需求不同亟待尋求實驗教育轉銜,政府即行保障協助?應為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待思考議題。準此,基於國民教育階段之義務屬性,如若整體一視與制力,是教育監視,是教育性教育,後續教育部仍宜整體研議實驗教育在國民教育階段實現積極公平原則,及促進教育資源合理運用。

(七)由於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類似私立學校之概念,並 無教育部一般性補助款之教育補助經費,家長所支付 之費用則用以支應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學成本,以 致學校型態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間產生收費落 差。復依本院諮詢專家學者指出,實驗教育最理想的 實施狀態應「有些孩子不適合政府目前提供的公共教 育,又不是經濟優勢者,也能有接受政府提供之實驗 教育的機會」及「很多一般家庭進不了實驗教育,也 反映實驗教育收費高的問題,但實驗教育令家庭負擔 高的原因,在於政府一毛錢都沒有補助,成本轉嫁到 家庭,家長當然需要自付。在此情況下,一般家長即 使不滿意公立學校的普通教育,還是只能繼續將孩子 送到一般學校……」等語。且本案調查研究實地訪查 座談會議中,部分實驗教育機構代表亦提出建議如: 「少眾的實驗教育學生也是為國家培育人才,建議經 費補助以裨益教學質量」「建議對低收入學生補助」 「國中生應比照高中生給予補助。實驗教育家長負擔 沉重,每學期普遍需 10 萬左右 | 等語,均為實務現 場所提強化弱勢學生保障之建言,殊值教育部參酌。

(八)茲瀏覽國內研究,林慧菁(2019)研究澎湖縣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個案,發現申請家長多為具備大學以上學歷與教育經驗的母親,多因為孩子有特殊情況;例如:身體病弱或學習障礙或認為孩子具備特殊才能為了給予孩子更適性的教育環境而申請實驗教育。顯示偏鄉地區許多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發展係基於學生之特殊需求,相關整體狀況仍待主管機關研究。再揆諸英美等先進國家實驗教育的收費情形,經比較顯示此仍攸關各國整體教育政策及福利制度,惟就各類相關教育資源配置之模式及補助基準,仍可提供教育主管機關未來審慎研究考量。並列如下表:

表8 實驗教育的國際比較收費情形

英國	美國 德國		奥地利	芬蘭	日本	中國
各類型學校	免學費,由	依據家長	華德福學校學	免學費。	1 年收費約日	華德福學校
收費標準不	國家提供每	收入決	生每月學費約		幣 400,000	與蒙特梭利
一,華德福	位學生 1 年	定。	歐元 250 元至		元。	學校1年收費
學校 1 年學	美金 5,000		300 元,政府補			約人民幣
費為英鎊	元,不足之		助每位學生1年			16,000 元至
4,500 元、公	處由學校募		歐元1,000 元。			40,000 元。
辨學校免收	款。		若學生進入職			
費、夏山學			業體系學習,培			
校 1 年學費			訓公司將提供			
約為英鎊			學生學費,政府			
9,000 元。			也以減稅方式			
			補助該公司。			

資料來源:本調查研究彙整自教育部調卷資料。

(九)綜上,我國辦理實驗教育之目的,係為鼓勵教育創 新與實驗、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相關 教育法制已明定保障家長教育選擇權,尤在國民教育 階段,應以學生最佳福祉為主。基於我國高級中等以 下公共教育之普遍性及政府教育資源有限性等因素, 現行各類型實驗教育經費多倚賴私人自行負擔,而各 級主管機關對於經費運用、學校發展規模復尚未見評 估或建議模式,況僅於學校型實驗教育有所補助,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則多仰賴家庭資源挹注,恐形成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則多仰賴家庭資源挹注,恐形成資源落差。是以,基於法令保障家長教育選擇權及,並積極維護弱勢學生獲得公平之受教權及提供多元適性教育,每類型態實驗教育之學費驗教育之收費價,考量身心障礙或經濟弱勢學生接受實驗教育經費運用與學校發展規模等總體政策,使接受教育之弱勢學生之待遇均符合「教育基本法」意旨,維繫學生之受教權益及提供多元適性教育,實現家長為子女選擇最佳福祉教育的權利。

(一)基本學力²⁰係指所有學生在學習過後必須具備之最 基本的成就表現。據研究指出,學力是指某一個教育

²⁰ 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

- (二)按「教育基本法」第9條規定,中央政府之教育權 限,包括對地方教育事務之適法監督、執行全國性教 育事務……等。同法第13條規定,政府及民間得視 需要進行教育實驗,並應加強教育研究及評鑑工作, 以提昇教育品質,促進教育發展。同法第 14 條規定, 人民享有請求學力鑑定之權利。復按「國民教育法」 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學生之成績應予評量,其評量 內容、方式、原則、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 教育部定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準則,訂定 學生成績評量相關補充規定。爰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 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下稱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第14條規定,為瞭解並確保國民中學學生學力品質, 應由教育部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中教育 會考(下稱教育會考)……。準此,會考作為我國國 民教育階段重要學力檢測指標之一,其目的為瞭解並 確保國中學生學力品質,應為教育部與各直轄市(縣) 市政府之共同責任無疑。
- (三)關於實驗教育之評鑑制度,教育部又於107年修正

公布學校型態、非學校型態機構實驗教育評鑑之辦法 , 創設新型態的評鑑機制, 除規定所辦理的評鑑, 應 具有「協調溝通」精神。按「學校型態構實驗教育評 鑑辦法 | 第2條規定,依本辦法所辦理之評鑑,應具 有協調溝通之精神,以引導、協助及促進實驗教育學 校落實特定教育理念為目的;「非學校型態機構實驗 教育評鑑辦法 | 第2條規定,依本辦法所辦理之成效 評鑑,應具有協調溝通之精神,以引導、協助及促進 實驗教育機構落實實驗教育理念為目的。而地方縣市 政府則針對相關訪視或評鑑等自訂補充規定或辦法, 如:「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評鑑實 施計畫」、「新北市公立國民中小學教育實驗辦法」 、「新北市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評 鑑獎勵輔導及接管辦法」、「嘉義市高級中等以下教 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補充規定」、「屏東 縣所屬國民中小學辦理理念教育實施要點 1 ……等, 作為相關細部辦理依據。

(四)為確保教育之成效,應實施教育評鑑。誠如國際知名學者 Dr. Dan Stufflebeam 於 1971 年揭示,評鑑的最重要目的在於改進,而不在於證明²¹。惟現實驗教育評鑑機制仍有未盡之處,據本院諮詢會議事家意見指出,「我認為審議有很多問題,但最重要的,這是沒過完後必須進行訪視,因基於家長教育選擇權變子尊重,讓他們嘗試新的教育方法,於是訪視便變得很重要。個人建議未來朝向重訪視,輕審議。目前政府缺乏訪視輔導資源,因教育理念而來的只有部分的別是孩子身心狀況,才申請自學。然而,這樣做,部分則是孩子身心狀況,才申請自學。然而,這樣做,是否因此反而讓特教制度少了該負的責任?個人認

 $^{^{21}\,}$ evaluation's most important purpose is not to prove, but to improve \circ

為是有的,因缺乏妥善建置而造成父母自己带孩子出 來,在教育選擇權下可以陪伴自己孩子,負擔加 重……」等語。此外,張沛儀(2016)研究指出,「建 立更完善訪視輔導機制,定期訪視參加分學校型態實 驗教育之學生,瞭解其實際學習情形,提供必要的專 業協助與輔導」。分別從實務面及研究面指出實驗教 育訪視評鑑之目前之問題,及後續應予協助強化,以 瞭解實際學習情形,確保學習權益。而究此議題,教 育部次長范巽綠於本院座談會議中亦稱,實驗教育體 制中對家長及學生持續的關注,地方審議委員會需要 扮演重要的角色,需要訪視。教育行政機關將 99%的 資源都放在體制內學生,臺灣的教育會愈來愈好,都 是尊重多元差異、開放、教師設計課程,期待體制內 教育會發展非常好,讓不滿體制內教育的人愈來愈少, 未來訪視、調查、實驗教育中心,都是該部下階段需 要處理的問題。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彭富源署長亦稱, 「訪視過程中,看學生學科表現,可能需要衡平的檢 視是否達到標準。在實驗教育上,整體能力(至少學 習態度)會比較好,為學科成績可能不如公立學校、 私立學校。該部將增加對實驗教育的補助。該部協助 過程中,需要輔導團隊。是以,教育部允宜研究檢討 實驗教育訪視評鑑功能,以期整體促進學生學習、確 保教育品質,發揮實驗教育之功能。」

- (五)另查,實驗教育學生之基本學力確保與評估機制部分,現行得排除適用上述會考規定,相關規定又依所屬學制及學校類別有別,臚列如下:
 -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未排除適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規等規定者,學生應依規定參與國中教育會考;排除適用上開規定者,學校應依其特定教育理念及替代方案,規劃辦理國

- 中教育階段學生應習得之能力及學習成就評量, 以評估學生是否具備該教育階段預期之學力目標,另學生亦得依上開規定參與國中教育會考。
- 2、公辦民營實驗教育:未排除適用上開規定者,學生應依規定參與國中教育會考;排除適用上開規定者,受託學校應依其教育理念及經營計畫,規劃辦理國中教育階段學生應習得之能力及學習成就評量,以評估學生是否具備該教育階段預期之學力目標。
- 3、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除依實驗教育計畫內容規劃辦理國中教育階段學生應習得之能力及學習成就評量外,學生得依規定參與國中教育會考。另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20條規定略以,於每學年度結束後2個月內,提出學生學習狀況報告書,為期3年以上之實驗教育計畫於計畫結束當學年應併提出學生教育實驗成果報告書,並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或核定,以評估學生是否具備該教育階段預期之學力目標。
- (六)足見,我國法定之學力普測多限於國中3年級之教育會考,且實驗教育依法尚得排除課綱之限制,此雖有助於放寬實驗教育彈性,促進創新及自主學習,然對於國民教育階段學生學力確保機制則如何掌握及瞭解、回饋於相關教學系統等如何?則尚未見明確配套措施、規定及實際統計數據。又依本院國外實地的查經驗顯示,日本文部科學省為避免國家教育主軸偏離,對於義務教育仍非常堅持,致日本國內尚無臺灣實驗教育或國際間另類教育之風行。較諸日本,我國國民教育發展樣貌多元,較鼓勵進行實驗教育創新理念,確實有特殊之處,兩國教育政策利弊互見。然以

學生學力確保機制而言,日本基於義務教育一致性之堅持,課程與教學內容趨向統一,亦於國小階段即推動學力普測,易於掌握全國學生國民教育階段學力。是以,相關基本學力確保與評估機制相關機制如何在確保教育創新彈性前提下,有效保障學生學習權益、積極提供學習扶助(原補救教學)及確保國民基本學力?上述均為政府推動實驗教育,且規模人數亦逐年擴充下,未來宜審慎面對並及早研究因應之重要議題。

(七)據本調查研究諮詢學者意見指出,實驗教育的目標 還是在於協助培養公民,目前國家對於私人教育已建 立規範,但實驗教育方面的規範卻比較少。公共教育 以外的教育,政府仍有责任予以規範,尤其在施教者 的品質素養、課程內容等方面,否則如果因此對受教 者產生負面影響,最終還是國家的損失。此外如,「公 共資源應該更積極協助實驗教育,因為目前公立的實 驗教育學校很多,也由於今日的實驗教育,會影響未 來的公共教育、引領公共教育經驗」。又依賴威廷 (2018)研究亦指出,公立一般學校轉型實驗學校時, 變革的內容中皆圍繞著課程教學進行發展,結合行政、 師資等面向建立具備完整教育理念之實驗教育;在實 驗教育計畫書中提出得不適用法規排除,最多的為國 民教育法之內容,其目的為落實實驗教育課程之執行; 公立實驗學校在學校經營上經由法規的排除大大地 賦予了學校在經營模式上的彈性,例如:行政減量、 教學與生活場域結合等;當前公立實驗學校必須提出 更多永續經營之策略,例如:校長資格產生方式、建 立符合實驗教育精神的學習成就評量。況根據本院調 查各縣市學生參予實驗教育轉銜之原因,部分縣市政 府回復資料顯示,仍有部分參與實驗教育學生係因學

科落後,返原設籍學校就讀之情形。足見,教育部宜 以學生學習權及受教基本權益之保障為依歸,後續允 宜整體研議評估相關基本學力確保之配套措施。

- (八)綜上論述,我國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了項總體 目標包括「強化國民基本能力,以厚植國家經濟競爭 力 | 等,國民教育實施成效與品質關乎整體教育的發 展,與國民素質的提升、國民生計的繁榮、社會生存 的保障、民族生命的延續及國家整體競爭力均有重大 關聯。教育政策重點應積極追求教育品質的提升與消 弭落差,容屬各級政府責無旁貸之事項。又所謂:教 育評鑑最重要的目的在於改進,而不在於證明。惟按 實驗教育三法及相關評鑑辦法規定,各主管機關應負 實驗教育訪視或評鑑之責,惟整體成效不明;況目前 實驗教育得部分排除適用學力檢測規定,部分縣市亦 出現學生因學力未達標而回歸體制內學校之案例,而 本院諮詢實務專家亦建議應整體提升訪視評鑑等功 能,瞭解學生實際學習情形,提供必要的專業協助與 輔導,相關成果亦待評估及瞭解。爰後續教育部允宜 整體研究檢討實驗教育訪視評鑑功能及實驗教育學 力評估,又針對辦學表現績效卓著者,政府是否宜酌 予適當獎補助措施或思考發展專案計畫獎助等模式, 教育部後續宜審慎研議考量,期以合理監督機制確保 優質專業,促進學生學習、提升教育品質,落實評鑑 改善目的,積極保障學生受教權益及基本學力。
- 十二、為充實實驗教育之知識體系與文化底蘊,跨部會整 合工作應積極進行,教育部允應結合文化部、原住民 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等機關在文化傳承、特色教學、 社區共生或等事項之現有資源,創造實驗教育新契機, 形成在地化之特色學習圈、並達文化延續與保存目的。

本調查研究案諮詢財團法人公益平台文化基金會嚴長壽董事長亦建議,我國東部地方以文化保存聚落之型模進行整體規劃,不僅令教育擺脫傳統框架藩籬,亦可形成具在地化特色之學習圈且帶動地區發展等情,亦值教育部參酌

- (一)基於原住民族及客家之教育、文化保存、延續及振興相關法令規定,教育部允應結合文化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等機關在文化傳承、特色教學、社區共生或等事項之現有資源,創造實驗教育新契機,形成在地化之特色學習圈、並達文化延續與保存目的:
 - 1、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第11條規定:「原住民 族有權奉行和振興其文化傳統與習俗。這包括有 權保持、保護和發展其文化過去、現在和未來的 表現形式,如古跡和歷史遺址、手工藝品、圖案 設計、典禮儀式、技術、視覺和表演藝術、文學 作品等等。……」同權利宣言第 14 條規定:「原 住民族有權建立和掌管他們的教育制度和機構, 以自己的語言和適合其文化教學方法的方式提 供教育。……各國應與原住民族共同採取有效措 施,讓原住民族,特別是原住民族兒童,包括生 活在原住民族社區外的原住民族,在可能的情況 下,有機會獲得以自己的語言提供的有關自身文 化的教育。」同權利宣言第15條規定:「原住民 族有權維護其文化、傳統、歷史和願望的尊嚴和 多樣性,他們的文化、傳統、歷史和願望應在教 育和公共資訊中得到適當體現。 1
 - 2、原住民族基本法第10條規定:「政府應保存與維護原住民族文化,並輔導文化產業及培育專業人才。」原住民族教育法第2條第1項規定:「原

住民族教育,應以維護民族尊嚴、延續民族命脈、 增進民族福祉及促進族群共榮為目的。」同法第 3條第3項規定:「原住民族之一般教育,由教 育主管機關規劃辦理;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由 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規劃辦理,並會同教育主管機 關為之。」

- 3、教育部原住民族教育政策會設置要點第2點規定:「本會任務如下:1、督導各項原住民族之一般教育政策之落實執行事宜。2、跨部會協商原住民教育族之一般政策與工作要項相關事務及溝通事宜。3、提供其他有關原住民族之一般教育事務之諮詢。」
- 4、文化部原住民村落文化發展計畫補助作業要點 第1點規定:「文化部為落實多元文化主體性, 鼓勵各界結合青年,扣合原住民在地文化脈絡及 共享互助之精神,推動都市與原鄉地區之原住民 傳統文化扎根與傳承、人才及組織動能培力、藝 術文化跨域展現、在地資源創新運用、建構文化 路徑及其他有助原住民文化環境發展等計畫,俾 厚植國家多元文化能量及營造協力共好社會,爰 訂定本要點。」
- 5、客家基本法第1條規定:「為落實憲法平等及保障多元文化精神,傳承與發揚客家語言、文化,繁榮客家及客庄文化產業,推動客家事務,保障客家族群集體權益,建立共存共榮之族群關係,特制定本法。」;同法第5條規定:「行政院為審議、協調本法相關事務,必要時應召開跨部會首長會議。」客家委員會組織法第2條規定:「本會掌理下列事項:……四、客家文化保存與發展之規劃、協調及推動。……」。

- 6、客家委員會103至108年度社會發展中長程個案計畫—客家文化躍升計畫²²之計畫執行評估藝發展中景程對畫執行談帶對畫,有效帶動。在整體發展,應整合營造的過程及方法動。在整體發展,以透過社區營造的過程及方法是對於文化。 養社區居民建立主體意識,提升常民對於文化。 動於不會將以客家文化得以在地扎根發:「 中央等劃、,與使客家文化得以在地扎根發:「 中央等劃、地方執行、經驗:「 中央等劃、批合等過,其。 作模式,期能整合中央跨。通部觀光局等相關、 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交通部觀光局等相關、 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交通部觀光局等相關、 會現有獎勵及輔導機制,集合更多元的財力 力及人力,合力推展客家藝文活動,達到「深耕 文化、振興產業、帶動觀光、活化客庄」的目的。
- (二)本案實地訪查實驗教育學校有關原住民族文化傳承 之教育內涵與現況²³顯示,為充實實驗教育之知識體 系與文化底蘊,跨部會整合工作應積極進行:
 - 1、有關原住民族學校課程設計及領域教材
 - (1)臺東縣南王花環實驗小學整併健體、藝文、綜合時數,新設卑南族文化課程,13個主題,共 1,032節,並設計有「文化課程索引表」、「學 科文化回應對照表」並「編撰音樂教材」,以 文化課程經驗為基底設計文化回應自然教案 以體驗、情境、探究、合作等策略進行課程・ 跨域統整:文化課程提供工具學科展能舞台工 具學科支持文化課程多元發展。該校以文化隧 道書、會所文化、飲食文化、狩獵文化、小米

 $^{^{22}}$ 取 自:https://ws.ndc.gov.tw/Download.ashx?u=LzAwMS9hZG1pbmlzdHJhdG9yLzEwL3JlbGZ pbGUvMC8xMjU0OS9jYTVjNDI2Zi1kZDcxLTQwYmEtODI3ZC1jMWE2YWY0MjFhN2MucGR m&n=5a6i5aeU5pyD44CM5a6i5a625paH5YyW6LqN5Y2H6KiI55Wr44CNLnBkZg%3D%3D&ico n=..pdf

²³ 本院108年5月2日赴臺東縣、108年5月13日赴臺中市實驗教育學校實地訪查查復資料。

文化建構學生多元評量模式。而該校尚有原住 民族正式教師尚未達到原住民族教育法三分 之一規定之困境亟待解決。

- (2)臺東縣政府教育處林政宏處長表示,臺東縣南 王 Puyuma 花環實驗小學的文化課程部分不適 用學科領域授課時數,而是用彈性節數及藝術 與人文等綜合領域的授課節數進行部落文化 課程,爰不影響基本學力的授課節數。
- (4)屏東縣來義高中為原住民重點學校,辦理原住 民族實驗教育班,為避免部落文化流失並紮根 在地文化、推展原住民族文化,培養部落文化 傳承人才,以學生體驗學習及動手做的教學模 式,培養具備堅強之自然生態知識、身心均衡 發展之優秀原住民,爰辦理原住民族實驗教育 班,學生共有24人,並分為「原民自然科學

組」及「原民人文社會組」,成立 4 個以上之 教師社群以培育具多元文化素養及原住民族 專業知能之教師,於校訂課程及多元選修中規 劃具備原住民文化特色課程。

2、有關偏鄉學校的文化翻轉:

- (1)桃源國小 KIST 理念公辦民營學校的 KIST 課程 目標,為強化學生「文化力」的提升,設計相 關文化課程,並主張教育是一個從我到我們的 過程,KIST 理念學校的經營,不論學生、教師 家庭,將團結在一個共同的目標,並通過集體 的實踐,以品格力、學習力和文化力做為充實 未來生活的保證。
- (2)財團法人誠致教育基金會吳明柱執行長表示, KIPP (Knowledge Is Power Program)是美國 最大公辦民營學校體系,目前有200多個學校 ,每年有9萬餘位畢業生,約有60至70%學生 為弱勢學生,基金會認為此種學生結構類似我 國偏遠地區學校,所以選擇 KIPP 模式。KIPP 的學習經營策略包括品格力、學習熱情、不輕 易放棄等非認知能力;另外學習經營策略包含 以原民文化、移民文化連結品格力之文化回應 策略。此外,KIPP也關注學生基本學力,因為 偏鄉的孩子要靠學校的力量翻轉。
- 3、有關原住民族文化傳承與多元學習評量
 - (1)臺南市口埤實驗小學係全國第一間「西拉雅」 小學。結合社區西拉雅原住民文化與自然資源 ,同時發展國際教育,開發以學生體驗為主軸 的特色課程,傳承在地歷史。
 - (2)屏東縣北葉國小則發展排灣族族語、族群認同 、文化技藝能力之形成性評量等文化;丹路國

小由內而外滋養部落的領導兒童,以「小小說書人、快樂寫手」口語表達、品格力成就評量等確保學生學力;賽嘉國小以部落主體·創造未來為主軸,發展民族教育,以校訂能力指標、自然實境體驗、部落歲時活動觀察訪談等進行學生學習評量。

- (3)屏東縣地磨兒國小校從 104 學年度開始在小一班級實施排灣本位教材,每學年擴增為 2 個班級,至 107 學年度已擴增到 4 個班級使用排灣本位教材。目前使用狀況漸入佳境,逐漸受到部落及家長的支持,也同時獲得教育界夥伴學校的肯定,即便是在校的非原住民學生也樂於學習排灣族文化;霧臺國小則以「魯凱石板文化」為課程主軸。
- (三)本調查研究案諮詢財團法人公益平台文化基金會嚴董事長就本案提供建議²⁴,我國東部地方以文化保存聚落之型模進行整體規劃,不僅令教育擺脫傳統框架藩籬,亦可形成具在地化特色之學習圈且帶動地區發展:
 - 1、要認識臺灣的強項與珍貴資產,以花東地區為例,如果能夠變更「地目」,使用目的更能配合發展計畫目標,原住民文化的發揚與延續,以及以原住民珍貴的文化做為產業,使用「文化保存區」來執行,而不是把人帶進去部落中看原住民文化,否則只是破壞。
 - 2、蘭嶼目前最大的問題並非核廢料,當地的民宿業都是漢人在經營……,就像大家去過的「不老部落」,該部落僅「分享」,但不留宿遊客,因為重

²⁴ 本案 108 年 8 月 20 日邀請專家學者就實驗教育議題諮詢提供意見。

點只是把文化分享出來,但不是讓原住民為了賺錢改變原本的文化。

- 3、有整體解決方案(total solution)的規劃後, 原住民的青年不用一定要到北部西部謀生,他只 要回來經營他的家鄉,聚落教育的問題就置幾個 連吃帶住類似均一的學校(整合目前零星卻耗費 預算的小型學校)、聚落把人口集中後老人照顧 問題也可以因醫療資源集中而做得更好,而非現 在零星又費時的送餐。
- 4、聚落居民賴以謀生的農業或其他產業,如果有距離聚落較遠、交通不便的情況,就要善用科技輔助(自動控制設備、遠距無人監控設備……);花東地區,夏有颱風、冬有東北季風,不適合發展觀光,但適合長居、慢活,所以前述的聚落中再規劃一個文化保存區,才是可以吸引人駐足、讓留下來的人認識花東的風景與原住民文化之方式。
- (四)本案於 108 年 9 月 11 日在院座談時,教育部表示將 增加辦理實驗教育業務人員之員額、編制偏鄉及實驗 教育科、辦理大型之實驗教育研討會、增設原住民實 驗教育園區,均應考量接受實驗教育學生之多元需求 及建構民族學校之需要:
 - 有關花東或偏鄉地區學校是否能以聚落文化保留的概念經營之議題,國教署署長彭富源表示,有關花東地區小校整併問題,部分小校是文化堡壘,如果以合校方式組成聯盟,3個學校合併為中型學校,有時候可以變小組,偏鄉不一定是弱勢,偏鄉班級數較少,部分教學理念可以實現,如果政府不出面整合不易。本院蔡委員培村表示,如果將嚴長壽董事長、宜蘭不老部落、花東部落

文化學校的理念傳承,對部落的傳承,對教育、 觀光都有益處,交通問題可以解決,課程改變、 部落文化、房舍設計成部落的樣子、學習用部落 文化的東西,是政策可以思考的,在花東可以創 造這樣的例子。

- 2、有關實驗教育資源之整合之議題,教育部次長范 異線表示「本案研究讓教育部深入理解實驗教育 在整合上本部需要有實驗教育中心,累積這些內 容與經驗,做為後續輔導、分析的教育內容,及 其與體制內學校的交流,根據監察院調查研究呈 現的問題及豐富性,第一階段應與教育局處做深 入討論,本次國教署員額會增加,編制偏鄉及實 驗教育科,實驗教育類型中,老師帶領方法不一 樣,可以打破體制內學校規範及組織架構,符合 學生適性學習,是實驗教育的好處。本部將規劃 大型的研討會,談各種面向作為第二階段辦理的 基礎。」等語。
- 3、有關辦理民族學校、建立原住民知識體系智庫之 議題,教育部次長范巽綠表示高雄鼓勵原住民學 校的民族教育內容,另臺東均一實驗高中如要政 策引導,可考慮規劃原住民實驗教育園區。
- 4、有關偏遠地區併校及實驗教育對民族學校需要之審查議題,本院瓦歷斯貝林委員表示「在花東可能併校容易,如在仁愛鄉、尖石鄉,學校間路程1小時以上,如要住校又會產生問題,在原住民學校的創新態度,將民族文化、語言保存,用原住民語言教數學就成功了。審查實驗學校的方向跟標的如何建構,師資人力如何建構以符合民族學校需要,都是原住民教育很重要的地方。」等語。

- (五)基於相關法令規定與本調查研究實地訪查,且經與教育部討論交換意見後,目前法令規定及相關政策之推動,均已揭示對文化保存、延續與跨部會整合之重要性,經實地訪查多所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校,多有發展符合該地區之校本課程,而課程發展資源需求多元,並涉及不同地區文化形成的基本假設,藉由可見的語言、制度、行為等形成獨有的文化,需要倚靠政府部門的資源整合與聯繫,促使學校與在地社區之互動發展。
- (六)綜上,為充實實驗教育之知識體系與文化底蘊,跨部會整合工作應積極進行,教育部允應結合文化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等機關在文化傳承、特色教學、社區共生或等事項之現有資源,創造實驗教育新契機,形成在地化之特色學習圈、並達文化延續與保存目的。本調查研究案諮詢財團法人公益平台之化保存聚落之型模進行整體規劃,不僅令教育擺脫傳統框架藩籬,亦可形成具在地化特色之學習圈且帶動地區發展等情,亦值教育部參酌。
- 十三、「跨年級教學(multigrade Instruction)」或「混齡教學(multiage teaching)」為實驗教育教學模式特色之一,亦提供國民教育教學模式新選擇。本案查據日本混齡教育經驗,該國混齡教育針對課程設計、教育方法、學習指導類型等,已有系統性研發成果,且進一步發展出「複式教學」,強調該種教學方式可以操作於系統性的知識學科中,與國內混齡教學多半應用於團體式、活動性教學方案中之模式不同,且日本偏鄉實施混齡之複式教學後,擁有學生學力普遍優於全國平均之教育成果,殊值我國參考

- (一)按「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準則」第 4條第1項規定:「學校之合併或停辦應確保學生 學權益,學生總人數不滿50人之學校,地方式,學 關得鼓勵學校採取混齡編班、混齡教學之方式,條係 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學 了第10條第1項規定:「主管機關就偏遠地區學 之組織、人事及運作,得依下列規定為特別之處 不受國民教育法及高級中等教育法之限制: 不受國民教育法及高級中等教育法之限制 不受國民教育法及高級中等教育法之限制 不受國民教育法及高級中等教育法之限制 不受國民教育法及高級中等教育法之限制 下中央主管機關應鼓勵並補助偏遠地區學校 別規定之限制。……」同條例第17條規 軍 所中央主管機關應鼓勵並補助偏遠地區學校 與實驗 果:一、實施混齡鄉班、混齡教學或學校規模較小之公 立國民中小學得據以辦理混齡教學。
- (二)另據教育部說明²⁵,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及委託 私人辦理實驗教育學校亦可依前開規定,視其辦學需 求辦理混齡教學。實驗教育學校依「學校型態實驗教 育實施條例」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 理實驗教育條例」規定,實驗教育學校得依其辦學求 排除適用國民教育法第 12 條有關編班之規定,辦理 混齡編班及混齡教學。
- (三)此外,本案經函詢臺灣實驗教育推動中心指出²⁶, 日本發展偏鄉混齡教育經驗豐厚,可資國內研究「實 驗教育」相關議題借鏡。諮詢學者國立政治大學教育 學院鄭同僚副教授亦表示「實驗教育三法實施的時間 還不算長,只能看出混齡教育對於學生自主學習的能 力,有優於普通教育的影響,但其他變項還沒有調查

²⁵ 教育部就本案座談之書面說明。

²⁶ 臺灣實驗教育推動中心 108 年 1 月 31 日下午 2 時 46 分電子郵件回復本院調卷資料。

。接受實驗教育學生的學力表現,並不容易以體制內 教育的評量方式來鑑別。對於小規模的學校或者教育 單位,很重要的課題即是混齡教育的實施,臺灣在少 子化的影響下,約已有三分之一的公立學校學生人數 不足 100 人,因此不論普通教育與實驗教育,混齡教 育很重要。混齡的教學方式不同於大班級、大學校, 日本在混齡教育方面有深入的研究以及發展成果可 供參考。日本教育是一種「地方主體觀」,即使偏鄉 的鄉鎮村落小、人少,都被尊重跟保留,在此觀點下 ,以這些小型學校進行教育實驗,再從這些教育經驗 反過來啟發大型學校。」等語。復徵諸國內實驗教育 發展現況,確有集中於偏遠地區學校趨勢,且混齡教 學為實驗教育特性之一,併有學者黃德祥(2017)指 出27「臺灣少子化趨勢與小校小班情況嚴峻,104 學 年度小一入學學生少於3人之學校已有130所,可以 預見學校型態單一班級『多年級』與『混年齡』教學 模式將會是未來重要的實驗教育選項。」同證。

- (四)爰本案擇定考察日本,取經該國北海道地區長期發展研究混齡教學之經驗與成果;據赴日本考察偏鄉、 混齡教學實地訪查紀錄,北海道地區為因應少子化趨勢,辦理混齡教學,部分學校學生基本學力高於全國 平均:
 - 1、「全國振興偏鄉教育成就學會」(All-Japan Association for the Accomplishment of the Promotion of Education in Isolated Areas) 有兩千多位偏鄉教師與會,期望經由組織協助提升偏鄉教育品質,處理偏鄉經費分配等議題。

²⁷ 學校型態「多年級」與「混年齡」班級教學模式之發展與實施(2017),教育研究月刊 277期,高等教育出版公司。

2、北海道教育大學:

- (1)日本義務教育年限為 9 年,各學制均遵照日本政府規定之學習指導要點進行教學,並無類似臺灣實驗教育之另類教育政策;換言之,日本文部科學省²⁸為避免國家教育主軸偏離,對於義務教育仍非常堅持,致日本國內尚無臺灣實驗教育或國際間另類教育之風行。
- (2)由於少子化之衝擊,日本偏鄉教育或混年級教學已高達一成,北海道地廣人稀,更可說是日本偏鄉教育之先趨,因此北海道教育大學投入於偏鄉教育及教學之相關研究甚早,業將混年級教學之研究成果,具體歸納為「教學方法」、「教學計畫」、「學習環境」、「學習評量」、「各科目單元教案」……等篇章並集結成冊(如下圖),期待藉此推廣複試學級教學法至全國各地。

3、札幌市定山溪小學校:

(1)該校深澤教頭說明:「札幌市全市已無偏鄉學校,但小規模學校林立,約有200所,定山溪地區的小校約4所。日本政府並未設定學校是人數下限,據瞭解,目前確實有學校是僅有1名學生、1名教師與1位校長這樣的規模而已,但學校仍存在,未予廢除。班級與教職員編制的規定方面,每個班級編配教師1名,每班以35名學生為原則,低年級班級更以40名學生為標準,但實際上,已無足夠學生人數,許多學校的班級學生人數都未達標準」。

²⁸ 日本教育主管機關是文部科學省,最高首長是文部科學大臣(國務大臣),由總理大臣任命。「文部科學省設置辦法」第3條:「文部科學省負責促進國家的教育、科學技術、學術、文化以及非殘疾人體育運動(殘疾人體育運動由厚生勞動省管轄)的發展和振興」。

- (2)關於教師執行混年級教學,許多教師是分發到 小型學校後,才開始學習混年級教學方法的, 因此是「做中學」,但教師會主動參與研修以 提升專業,部分研修課程是教師協會或民間團 體提供的,這一類的團體對於校務並不干涉, 而是協助教師專業成長。
- 4、「二世古町近藤小學校」暨「北海道偏鄉複式教育研究聯盟」:
 - (1)二世古有非常多小規模的學校因少子化衝擊廢校,做為一所小型規模的學校,近藤小學校以學生體能優異自豪,校方人員表示,雖然小校不易發展體育團隊,但該校推動獨輪車活動,學生大概只有在1年級入學時候不會騎車,入學後經2年級以上的哥哥姊姊帶領,很快就學會此項技術,且全校學生彼此熟識,產生友善的校園氣氛。
 - (2)古田校長同時以「北海道偏鄉複式教育研究聯盟」研究發現與本案考察團分享指出,過去對於偏鄉學校普遍存有學力不足的印象,但近年來,因為教學得當,教育品質提升,偏鄉教育已變得有競爭力。以日本實施的6年級學力普測結果來看,近藤小學校學生表現優於札幌市國小學生的表現,更令人肯定偏鄉的混年齡教學之成效,期待這樣的教學策略能推展至全國。

5、北海道教育委員會:

如果進一步區別「複式教育」與「混齡教育」 的不同,差別在於複式教育強調可以操作於系統 性的知識學科中,混齡教育重在學生年齡的落差, 不那麼重視知識結構,可以異齡共學,多數應用 於活動性質的學習內容上。

(五)國內實驗教育基於班級規模小之特性,已見混齡學 習之環境與模式發展,帶來國民教育的鬆綁空間;併 有學者張維庭(2018)透過深度訪談、觀察與文件分 析探討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小學發展混齡課程之內涵 之研究,結果顯示「實施混齡實驗教育,係因學生人 數日漸減少、部分藝能學科採取混齡教學。學校課程 的規劃,包括建構實驗教育學校課程架構、全校統一 之混齡教學課表、以三大課堂之日常作息時間等,另 發展特色課程與探究實作課;而混齡課程設計方式主 要為「循環式」、「螺旋式」及「主題活動式」;教 師採取多種策略實行混齡教學,分別是協同教學、同 儕指導教學、重視教學節奏、實地體驗教學、任務導 向教學、科技輔助教學、合作學習,並且實施多元評 量;混龄教學教師的專業成長途徑為頻繁的教學專業 對話、教學反思的能力,以及積極參與研習活動等。 _ 同證。此外,亦有本案詢據臺南市虎山國小林校長 表示「混齡教育為實驗教育帶來鬆綁的空間,以混齡 教育為例,不一定要天天與科科,從團隊學習性質強 的先開始,例如樂隊。混齡教育在各理念作法也不同 ,例如蒙特梭利是 1 到 6 年級實施混齡教學; 奧地利 耶拿中,學習活動中有很多角色,常見作法是1到3 年級」等語、樂仁蒙特梭利小學吳昭蓉修女表示「辦 理樂仁幼兒園實施蒙特梭利教學已 30 餘年;向來都 是混齡環境 | 等語、飛客國際心教育梁蓓禎執行長表 示「教學方式上,學科課程採分組進行,其他課程都 實施混齡教學實施混齡教學。」等語、臺東縣政府教 育處林政宏處長表示「目前該縣三和國小做混齡教 學實驗,經評估,此方向是對的,預計 108 學年度要 推及全縣小班級的非學科教學活動中,並須再觀察三

和國小之實驗結果1到2年的時間,未來將嘗試將相關混齡教學經驗普及到學科方面。」等語。

- (六)惟對照本案實地訪查國內實驗教育教學模式與日本 複式教育之經驗而言,日本經驗之混齡教育中,進一 步發展出可應用於各年級與學科中的複式教學,而強 調該種教學方式「可以操作於系統性的知識學科中」 ,故於混齡教學之課程設計、教育方法、學習指導類 型等,已有系統性研發成果,與國內混齡教學現況顯 有差別。此據北海道教育委員會與北海道教育大學提 供之相關資料可參酌:
 - 土海道教育委員會提供之《北海道學校教育手冊 一混齡教育篇》,將混齡教學的指導類型分為學年 別指導與同單元指導,同單元指導又分為類似內 容指導及同內容指導,可容指導又分為同內容 異程度指導及同內容同程度指導,並有指導類型 的學科示例。同時將學生的學習過程劃分為四階 段,第一階段為「課題把握」階段,由教師進行 直接指導,第二階段為「解決努力」階段, 師進行間接指導,第三階段為「學習交流」階段, 亦進行直接指導,第四階段為「精熟評鑑」階段, 由教師進行間接指導。
 - 1、北海道教育大學 2019 年發行之《偏遠地區混合年級學習指南》指出,至 2017年(平成 29 年 5 月 1 日),北海道有 1,049 所小學及 590 所中學,分別設有混齡教學者為 298 所(28.4%)及 37 所(6.3%),具有在地性、小規模、混年級的特點,教育活動採個別指導,利用地區資源辦理體驗活動培養學生問題解決能力,並強調教師個別指導的重要性,除不同年級使用不同的教材進行教學外,在雙班級混齡教學中,教學內容和方法

的組合有利於同時指導不同年級學生,而學生「學力」的三要素包括「基礎知識」、「解決問題必要的思維、判斷與表達能力」、「自主學習的態度」,北海道教育委員會2012年公布的偏鄉混齡教育學生學力評量指標示意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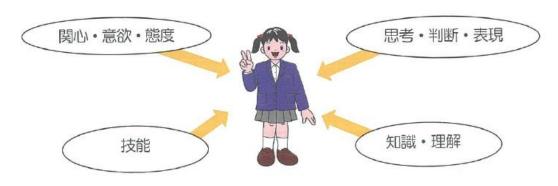


圖1 北海道偏鄉混齡教育學生學力評量指標

資料來源:北海道教育大學。

- (七)有關「實驗教育之班級規模通常較小,混齡、跨年級教學將是實驗教育的常態,針對此類教學模式,教學關師資職前培育及在職訓練是否足夠」之議題,教育部說明,國立清華大學華德福教育中心規劃3年制了華德福師資培訓課程」及該部委請實驗教育推動育實驗教育工作者培育計畫」等相關語培育人員進修增能,促進各類實驗教育體制與師資培養機構對話。透過各公私立單位所辦理之工作坊及實驗教育學程進行增能,並獲取相關認證於學校型態入辦民營等實驗教育學校任教,精進實驗教育師資素質。
- (八)綜上,「跨年級教學(multigrade Instruction)」或「混齡教學(multiage teaching)」為實驗教育教學模式特色之一,亦提供國民教育教學模式新選擇,鑒於日本北海道地區因應少子化現象,投入混齡教

育研究已久,本案赴日本北海道考察。據日本經驗,該國混齡教育針對課程設計、教育方法、學習指導類型等,已有系統性研發成果,且進一步發展出「複式教學」,強調該種教學方式可以操作於系統性的知識學科中,與國內混齡教學多半應用於團體式、活動性教學方案中之模式不同,且日本偏鄉實施混齡之複式教學後,擁有學生學力普遍優於全國平均之教育成果,殊值我國參考。

多、處理辦法

- 一、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報告之結論及建議部分,函教育部參處。
- 二、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報告之結論與建議上網公告。

調查研究委員:蔡培村

尹祚芊

王美玉

方萬富

瓦歷斯・貝林

楊芳婉

楊美鈴

王幼玲

林盛豐

陳小紅

田秋堇

江明蒼